**台州市域铁路S1线一期PPP项目**

**工程总承包项目部**

**安全管理制度汇编**



|  |  |  |  |  |  |
| --- | --- | --- | --- | --- | --- |
| **版本** | **制度级别** | **编制** | **审核** | **审批** | **发布日期** |
| **V1.0** | **项目二级** | **袁建华** | **汪安祥** | **朱春柏** | **2018.10.5** |

苏州中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台州市域铁路S1线一期PPP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部

二〇一八年十月五日

目 录

[一、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1](#_Toc10242)

[二、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 19](#_Toc20259)

[三、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26](#_Toc12294)

[四、安全生产例会制度 28](#_Toc9527)

[五、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30](#_Toc28163)

[六、安全技术交底制度 36](#_Toc2742)

[七、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处理制度 38](#_Toc16076)

[八、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45](#_Toc30120)

[九、易燃易爆物品安全管理制度 55](#_Toc17065)

[十、临时用电管理制度 58](#_Toc1557)

[十一、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60](#_Toc32504)

[十二、危险源识别评价和分级管理制度 64](#_Toc17292)

[十三、动火审批制度 71](#_Toc15881)

[十四、治安保卫制度 72](#_Toc13333)

[十五、安全标识牌管理制度 74](#_Toc9945)

[十六、安全生产文件资料管理制度 75](#_Toc32643)

[十七、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管理制度 79](#_Toc5007)

[十八、班前安全讲话活动管理制度 93](#_Toc10880)

[十九、环境与卫生管理制度 97](#_Toc9444)

[二十、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103](#_Toc3782)

[二十一、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109](#_Toc16869)

[二十二、安全质量文明施工违约处罚实施细则 117](#_Toc8807)

#

# 一、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苏州中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台州市域铁路S1线一期PPP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部（以下简称“总承包项目部”）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保障劳动者在工作中的生命健康和安全，保障本项目安全目标的顺利实现，明确总承包项目部各部门及各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制度，以及苏州中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结合总承包项目部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总承包项目部项目经理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总承包项目部各部门负责人是其部门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总承包项目部各工区项目部负责人是其工区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要贯彻“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总承包项目部的各级领导和职能人员必须在各自工作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负责。

**第三条** 安全生产人人有责，项目的每个员工都必须在自己岗位上认真履行各自的安全职责，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第四条** 总承包项目部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实现零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即不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发生一类火灾事故）、零新增现岗职业病，保护员工的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员工的职业健康权益，让员工成为安全快乐有尊严的从业者，努力建设“平安中车”、“健康中车”。

总承包项目部安全生产指标：职业危害申报率100%，应急预案备案率100%，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上岗率100%，新员工安全教育率100%，职业危害检测合格率100%，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率100%。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安全生产责任

**第五条** 总承包项目部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总承包项目部管理层领导及各部门负责人等构成，全面负责总承包项目部安全生产的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安全生产办公室负责日常事务。

组 长：项目经理

副组长：安全总监、总工程师

组 员：副经理、各部门负责人、工区经理、工区负责人、工区安全总监等。

安全组织机构框图见附件1框图，安全保证体系见附件2框图。

**第六条** 总承包项目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全生产职责

（一）全面负责总承包项目部安全生产（包括生产安全、职业健康、消防、交通安全等）的管理工作；

（二）贯彻落实国家、地方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根据要求组织开展总承包项目部安全生产工作；

（三）定期分析项目安全生产形势；研究、协调和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建立安全生产“五落实五到位”责任管理体系和诚信体系；完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和应急救援等规章制度体系；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广先进的安全技术和管理方法；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整体水平；

（四）按照国家和地方以及总承包项目部有关制度，对总承包项目部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中出现问题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对有关安全生产的重大事项做出决定；

（五）统筹确定劳动保护治理项目，审查批准安全技术措施计划，落实安全生产资金，督促检查安全措施计划的实施及治理效果，进一步改善员工的生产作业环境和安全生产条件；

（六）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工作，办公地点在安质环保部。

**第七条** 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安全生产职责

（一）承办总承包项目部安全例行会议、年度安全工作会议等；

（二）追踪会议决议和年度安全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情况；

（三）指导监督总承包项目部各部门及各项目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

（四）协调配合地方安全监管部门、地方行业主管部门等政府部门的工作；

（五）完成领导小组交办事项和其他日常工作。

## 第三章 部门安全生产责任

**第八条** 安质环保部安全生产职责

（一）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地方有关职业健康安全的法律、法规、标准、规章制度和要求，指导监督各部门、各工程项目做好职业健康安全、消防安全等工作，并对总承包项目部范围内责任制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二）定期制定总承包项目部安全工作计划和方针目标，并负责贯彻实施。及时召开安全生产会议，研究、协调、处理安全生产中的问题，为总承包项目部安全生产提出相应措施；

（三）负责组织制定总承包项目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相关安全标准；负责编制总承包项目部安全生产发展规划和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组织实施。跟踪安全制度、体系的运转，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解决；

（四）组织安全大检查，协助和督促有关部门和项目部对查出的隐患制订防范措施，组织研究落实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方案，检查隐患整改工作的完成情况，对存在的重大隐患在紧急情况下有权决定停止作业；

（五）对广大员工进行安全教育，编制安全培训教育计划并协助实施；会同人力资源部积极聘请国内外知名安全专家、学者进总承包项目部开展安全知识理念讲座、培训活动；

（六）负责总承包项目部级重大危险源的建档，监督、指导重大危险源所在部门、项目部对其进行重点监控、制定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负责组织对各部门、项目部上报的重大危险源控制措施、风险控制计划的审核、监督管理；收集各工程项目部安全生产管理信息，了解管理动态，并向安委会通报；

（七）负责组织对事故和未遂事故按“四不放过”的原则调查、分析、提出处理意见，指导有关部门制定防范措施并督促按期完成；负责对总承包项目部事故案例进行统计、分析、上报和归档工作；

（八）组织推广现代安全管理方法和安全生产的先进经验。具体负责在总承包项目部推广并保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做好安全生产奖惩工作。深入工地等场所研究不安全动态，提出改正意见；

（九）参加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专项方案、施工方案等评审，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处理；

（十）监督安全措施投入计划的落实，统计总承包项目部安全投入情况；

（十一）负责总承包项目部健康体检计划制定，按照规范制度要求购买劳动保护用品、防暑降温用品并及时发放，指导并监督员工正确使用；

（十二）负责对外委或合同单位的安全资格和安全生产条件的审核；负责对外委或合同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监管，审核其安全生产费用，监督其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安全措施的落实；

（十三）协调总承包项目部与国家及地方安全监管部门的业务往来；

（十四）组织制定总承包项目部的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活动，对各项目应急预案进行审批，对应急演练活动及应急物资配备情况进行监督；

（十五）负责组织适用总承包项目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收集、获取和适用性识别、合规性评价；

（十六）负责处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第九条** 工程部安全生产职责

（一）对总承包项目部安全生产技术管理负管理责任。在工程技术管理工作中，具体审核、检查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劳动保护、职业卫生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企业相关管理制度；组织编制、修订和完善总承包项目部技术管理方面涉及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

（二）在组织编制年度生产计划的同时组织编制年度安全生产计划，做到安全工作与生产工作同计划、同布置、同实施；

（三）在组织生产活动分析、管理对标的同时，做好安全生产分析、安全管理对标工作；

（四）在年度考核中，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生产活动考核的重要内容，出现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时实行一票否决；

（五）对生产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风险、重大安全隐患、职业健康等问题要及时报送，并积极落实针对发现问题所采取的整改措施；

（六）认真学习、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有关安全技术及安全操作规程制度，保障施工生产中的安全技术措施的制定与实施；

（七）协助监督检查外委或合同单位安全管理工作，协助监督审核其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保证现场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的落实；协同监管生产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风险、重大安全隐患、职业健康等问题整改措施的落实；

（八）对“四新”技术（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

（九）对改善劳动条件、减轻笨重体力劳动、消除噪声等方面的治理进行必要的研究解决；

（十）在生产任务与安全保障发生矛盾时，必须优先解决安全问题才能实施生产活动；

（十一）参加工程、物资事故和重大已、未遂事故中技术性问题的调查，分析事故原因，从技术上提出防范措施；

（十二）参加总承包项目部安全生产检查，根据需要组织工程、物资专项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安全隐患。

**第十条** 物资设备部安全生产职责

（一）凡采购进总承包项目部的各种材料、器材等物资，必须符合安全技术要求和有关标准，按制度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对采购材料、器材等物资的安全可靠性全面负责；

（二）负责收集供应商商品安全认证材料安全技术说明书等安全证明材料，并建立台账；

（三）所采购的劳保用品必须符合规范和标准要求，确保劳保用品合格率100％；

（四）把已批准的安全设施所用材料列入采购计划，及时采购和供应。

**第十一条** 合约部安全生产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将建设工程项目各项安全生产费用，按制度列入合同价款之内；协助进行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的审查；

（三）对没有安全内容的合同应予以重新修订。

**第十二条** 综合办公室安全生产职责

（一）负责组织转发上级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资料；

（二）负责上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来总承包项目部检查安全工作的组织协调；负责协助总承包项目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与外单位间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协调；

（三）会同安质环保部做好总承包项目部安全宣传及安全文化建设；

（四）负责总承包项目部所属机动车辆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五）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的协调工作，参与总承包项目部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调查、 分析和善后处理；

（六）组织开展总承包项目部办公场所各类设施的安全检查，监督物业等相关单位做好安全生产保障工作，负责公司后勤、消防、保卫等安全管理工作的落实。

**第十三条** 对外协调部安全生产职责

（一）认真学习和自觉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总承包项目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对本岗位的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

（二）严格履行本职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职责；

（三）进入生产现场，正确佩戴、合理使用个体防护装备，遵守总承包项目部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四）积极参加总承包项目部及本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等各种活动，参与总承包项目部组织的应急救援演练；

（五）发现生产中的违章违规行为要及时制止；

（六）督促自己所管业务范围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的有效落实；

（七）发生事故要果断、正确处理，及时如实地向总承包项目部领导报告，保护好现场，并积极参加事故抢险。

## 第四章 主要领导安全生产责任

**第十四条**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

（一）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是项目工程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责任；

（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及时传达落实上级部门对当前安全生产的指示或会议精神。确保项目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达标；

（三）负责建立和完善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组织体系，成立项目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领导小组，并领导其有效运行；

（四）组织编制施工安全生产措施计划，将安全防护设备、设施，安全技术措施费用等纳入计划。确保工程项目为安全生产所需经费的合理投入；

（五）主持审查本项目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指标、保证措施、安全技术措施及重大危险源、重大环境因素监控措施，申报批准后负责组织贯彻落实。

（六）定期组织召开安全专题会议和每周的项目安全生产例会，认真研究本项目安全生产形势，解决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对检查出的问题隐患，采取有效措施，按“三定”原则积极组织整改；

（七）组织并参加项目定期的[安全](http://www.themanage.cn/mm/aqgl/%22%20%5Ct%20%22_blank)生产、文明施工检查，落实隐患整改，并

对检查结果进行书面通报，监督整改，检查整改结果。保证生产设备、[安全](http://www.themanage.cn/mm/aqgl/%22%20%5Ct%20%22_blank)装置、[消防](http://www.themanage.cn/ziliao/xingzhengguanli/xiaofang/%22%20%5Ct%20%22_blank)设施、防护器材和急救器具等处于完好状态；

（八）组织和督促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总监、安全员对本项目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生产教育，主持开展安全生产经验交流会及安全竞赛活动，对作业人员进行劳动安全奖惩；

（九）组织项目部及时整改业主、上级部门提出的问题，支持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总监及安全员等人的工作，使之有职有权，使安全生产处于受控状态；

（十）及时报告项目发生的[安全](http://www.themanage.cn/mm/aqgl/%22%20%5Ct%20%22_blank)事故，负责事故现场保护与伤员的抢救工作，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和处理。并认真分析事故原因，提出纠正和预防措施并督促整改落实；

（十一）组织有关人员做好安全资料的填写、收集、整理、归档等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工区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

（一）工区负责人是本工区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工区负责的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责任；

（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总承包项目部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及时传达落实上级部门对当前安全生产的指示或会议精神，确保项目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达标；

（三）负责建立和完善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组织体系，成立项目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领导小组，并领导其有效运行；

（四）组织编制施工安全生产措施计划，将安全防护设备、设施，安全技术措施费用等纳入计划。确保工程项目为安全生产所需经费的合理投入；

（五）主持审查本项目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指标、保证措施、安全技术措施及重大危险源、重大环境因素监控措施，申报批准后负责组织贯彻落实；

（六）定期组织召开安全专题会议和每周的项目安全生产例会，认真研究本项目安全生产形势，解决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对检查出的问题隐患，采取有效措施，按“三定”原则积极组织整改；

（七）组织并参加项目定期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检查，落实隐患整改，并对检查结果进行书面通报，监督整改，检查整改结果。保证生产设备、安全装置、消防设施、防护器材和急救器具等处于完好状态；

（八）组织和督促工区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总监、安全员对本项目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生产教育，主持开展安全生产经验交流会及安全竞赛活动，对作业人员进行劳动安全奖惩；

（九）组织工区项目部及时整改业主、上级部门提出的问题，支持本工区的技术负责人、安全总监及安全员等人的工作，使之有职有权，使安全生产处于受控状态；

（十）及时报告项目发生的安全事故，负责事故现场保护与伤员的抢救工作，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和处理。并认真分析事故原因，提出纠正和预防措施并督促整改落实；

（十一）组织有关人员做好安全资料的填写、收集、整理、归档等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将本工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进一步分解，落实到每一个岗位。

**第十六条** 项目副经理安全生产责任

（一）项目副经理是所管工程的安全生产直接负责人，要认真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组织制定、实施工程项目伤亡控制指标、安全达标、文明施工达标率所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

（二）负责对分部分项工程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付诸实施，随时制止违章指挥与违章作业行为；

（三）配合项目经理监督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全教育等有关制度、制度的落实情况。在施工进度与安全生产发生矛盾时，负责组织协调各班组的安全生产，并坚持先安全后生产的原则；

（四）施工中发生工伤事故要立即上报，保护现场，积极抢救伤员，防止事态扩大，配合事故三不放过等调查工作。

**第十七条** 项目部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

（一）协助项目经理贯彻执行国家、地方省市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http://www.fdcew.com/fgwk/Index.html%22%20%5Ct%20%22_blank)、技术[规范](http://www.fdcew.com/Soft/kfsj/Index.html%22%20%5Ct%20%22_blank)、工艺标准和规章制度，对工程项目的安全技术负直接责任；

（二）负责主持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临时用电等专项方案及季节性等各项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的编制报批工作，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三）根据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向单位工程施工员、作业队负责人及有关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并监督实施；

（四）负责组织作业人员学习有关安全技术规程和规章制度；

（五）对施工中所采用的“四新”技术（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负责组织编制和审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并组织落实有关安全技术交底；

（六）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安全技术教育培训计划，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教育培训；

（七）参加安全检查和验收，对查出的隐患提出技术改进措施，并检查执行情况；

（八）参加已、未遂事故的调查，从技术方面分析原因，提出并制定防范措施；

（九）负责组织安全技术、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技术攻关活动，从安全技术上负责对尘毒、噪声等职业危害的治理，以改善劳动条件。

**第十八条** 项目安全总监安全生产职责

（一）主管安全工作的安全总监是项目部安全管理工作的主管负责人，在项目经理的领导下，对安全工作负监督领导责任；

（二）领导工区项目部安全、环保等机构开展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并对工区项目部下属单位安全监督机构的建立健全和人员配备进行具体落实；

（三）组织制定总承包项目部安全工作目标计划，部署并督促项目安全工作计划的实施；

（四）负责组织编制项目部的相关安全管理制度，保证切实可行；组织开展安全技术研究工作，积极采用先进技术和安全防护装置；

（五）负责组织对本项目进行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控制措施策划。组织并落实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方案，并负责监督落实。组织开展“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工作，定期对监控效果进行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并督促落实；

（六）负责监督项目部制定项目分部分项工程、关键工序、重要部位的安全技术措施及大型设备的安装、拆除等安全技术措施方案，审核其安全可靠性，并监督落实；

（七）负责组织本项目开展各项安全活动及安全信息处置，总结交流安全生产先进经验和处置安全合理化建议。组织岗位安全技术培训工作，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培训。负责组织项目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开展安全风险教育培训和应急救援知识培训、应急救援演练；

（八）负责监督本工程项目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的落实及项目特种作业人员（架子工、电工、焊工及各类机械操作工等）持证上岗的落实；

（九）负责监督本工程项目的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并督促严格按交底要求执行；

（十）监督进场设备、设施的安全性能等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及进场材料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十一）主持或参加本项目安全生产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监督整改闭合；

（十二）检查安全技术措施方案的实施情况，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安全技术问题；发现事故隐患，及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十三）监督本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的投入情况，对本项目安全投入费用进行统计、分析、上报；监督检查本项目工区项目部安全管理工作情况，监督审核其在本项目上的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情况；

（十四）参加项目每周安全生产例会，对生产中碰到的安全问题从安全角度提出处理意见，坚持“先安全、后生产”的原则；

（十五）参加已、未遂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分析、查明事故安全技术方面的原因，做出安全技术方面的鉴定，制定有效措施，防止事故重复发生；

（十六）项目其他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第五章 其他岗位和人员安全生产责任

**第十九条** 技术员安全生产职责

（一）认真贯彻上级审批的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组织设计，在施工与安全防护发生冲突时，应积极主动地配合，坚持做到先防护、后施工的原则，坚决制止违章、侥幸、冒险的行为；

（二）熟练掌握“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及有关制度，在分管的分部分项工程，对工人进行安全技术措施交底及教育，并付诸实施；

（三）随时制止违章行为，对施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处理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不整改的班组和个人有权责令其停工。在发生险情时，要及时上报，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四）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要立即上报，保护现场，抢救伤员，协助调查整改工作的进行。

**第二十条** 安全员安全生产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上级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http://www.fdcew.com/fgwk/Index.html%22%20%5Ct%20%22_blank)、方针、政策、文件和要求，对工程项目的生产安全负直接责任；

（二）参加项目部生产工作会议，参加项目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http://www.fdcew.com/Soft/jzsg/Index.html%22%20%5Ct%20%22_blank)[计划](http://www.fdcew.com/gw/List_203.html%22%20%5Ct%20%22_blank)及安全措施的制订工作，提出安全防护标准和安全措施意见；

（三）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http://www.fdcew.com/hypx/List_181.html%22%20%5Ct%20%22_blank)、考核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配合有关人员做好安全技术培训工作，组织安全生产竞赛等活动；

（四）认真开展安全、文明施工检查，做到预防为主，对存在的问题隐患及时发书面《隐患通知书》，并按时进行复查。对重大安全隐患和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安全隐患按公司程序进行汇报和处理；

（五）监督检查各项安全技术措施实施情况和安全技术交底活动，制止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遇到严重险情，有权暂停生产并组织人员撤离，及时报上级领导；

（六）协助项目部领导做好每周的定期安全检查工作，督促、指导、检查各施工班组、各专业队搞好班前、班后安全活动，总结、交流、推广安全生产经验；

（七）监督检查各类安全防护用品的安全性能及使用情况，监督检查特种作业人员持有效操作证件上岗；

（八）组织对进场设备、工器具进行安全性能验收；组织进行设备基础、机位、机棚的安全施工及验收；并建立设备管理台账。参与设备安全检查，对存在的问题进行纠正、落实，并及时反馈。督促、指导操作工人正确使用和保养设备；

（九）参加脚手架、模板搭设（拆除）等各种安全生产设施的验收工作；

（十）参加项目部已和未遂事故的调查分析，监督检查纠正和预防措施的实施；

（十一）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记录、收集、整理、保管各种安全资料。

**第二十一条** 施工员安全生产职责

（一）遵守国家有关的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法令、法规，认真执行项目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其所管工程项目的施工范围内的生产安全负直接责任；

（二）认真执行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技术措施，严格做到按图施工；贯彻项目安全管理目标，参加各项安全生产检查活动；

（三）认真落实各项安全防护设施，确保机、电、架和洞口临边安全防护设施的完整，负责临边的安全防护技术措施及脚手架、施工用电方案的落实；

（四）参与制订项目工程的安全管理目标，配合安全员做好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协助安全员对施工班组的安全监督；

（五）参与编制施工方案和作业指导书，配合技术负责人向班组及各工种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六）合理安排施工计划，现场巡回检查安全操作规程执行情况，对违章作业有权制止直至停工整改，及时处理上报施工中发生的安全技术问题；

（七）参加技术推广和应用中的安全管理工作；有权拒绝不科学、不安全、不文明施工的生产指令。

**第二十二条** 质量员安全生产职责

（一）遵守国家法令，执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熟悉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对工程项目原材料及施工方面的质量问题导致的生产安全问题负直接责任；

（二）在质量监控的同时，顾及安全设施的状况与使用功能和各部位洞边防护状况，发现不佳之处，及时通知安全员，落实整改；

（三）深沟槽的支撑，应考虑安全系数，不准由于支撑质量不佳，引起坍塌，造成安全事故发生；

（四）在施工中，各种原材料和预制构件的质量应严格控制与验收，避免因质量不合格形成隐患，带来安全事故的发生；

（五）在质量监控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立即通知安全员或工区项目经理，同时有权责令暂停施工，待处理好安全隐患后，再行施工。

**第二十三条 材料员安全生产职责**

（一）执行项目及上级有关部门对材料及产品采购的制度和要求，对进场材料、产品的安全性负责。对工程项目进场材料质量、堆放问题导致的生产安全问题负直接责任；

（二）对劳动保护用品和用于安全防护的产品及脚手架材料，须严格审查其产品检验合格证和产品说明书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并填报《材料进场明细表》，接受上级部门监督检查；

（三）对回收再利用的或租用的有关安全防护用品和脚手架材料，须进行检验；

（四）按[施工](http://www.fdcew.com/Soft/jzsg/Index.html%22%20%5Ct%20%22_blank)现场平面布置图和库房管理制度及材料码放标准，做好材料的码放和存储，保证安全；

（五）贯彻落实浙江省市有关部门、项目创建达标与文明施工的管理标准，参加创建达标与文明施工的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库房管理及材料问题，提出纠正措施，并[规范](http://www.fdcew.com/Soft/kfsj/Index.html%22%20%5Ct%20%22_blank)相关的内业资料。

**第二十四条** 资料员安全生产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项目的安全管理目标，服从项目经理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工作安排；

（二）负责提醒质量员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在编制相关施工方案、安全技术交底等文件时，要有针对性，要突出本工程的难点、重点；

（三）负责本工程各类技术性文件编制的及时性、科学性、合理性的，发现问题及时向相关人员提出，保证送交安全总监签字的文件是合格性文件；

（四）参与项目部安全生产活动。

**第二十五条** 技术管理工程师安全生产职责

（一）遵守国家法令，学习熟悉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执行上级安全部门的规章制度；

（二）根据技术方案中的安全生产技术措施，提出技术实施方案和改进方案中的技术措施要求；

（三）在审核安全生产技术措施时，发现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有权提出更改完善意见，使之完善纠正；

（四）根据生产现场实际补充编制分项分类的安全技术措施，使之完善和充实；

（五）在生产过程中，对现场安全生产有责任进行管理，发现隐患，有权督促纠正、整改，并通知下属企业跟踪落实整改；

（六）对各建设项目施工设施和各类安全保护，防护物品，进行技术鉴定和提出结论性意见。

**第二十六条** 安全管理工程师安全生产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督促落实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项目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工区及班组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发生工伤事故，及时保护现场，组织抢救及立即上报总承包项目部。

**第二十七条** 内业管理工程师安全生产职责

（一）遵守国家法令，学习熟悉安全生产技术操作规程和安全资料的编制要求；

（二）按时、按制度做好安全技术资料，确保真实完整；

（三）配合安全管理工程师检查安全生产，做好记录，使安全资料符合实际；

（四）坚持原则，杜绝作假，并可以报告上级处理。

**第二十八条** 班组长安全生产责任

（一）班组长要模范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领导本班组安全作业；

（二）贯彻执行总承包项目部和工区项目部的安全生产制度和要求，全面负责本班组(工段)的安全生产；

（三）组织职工学习并贯彻项目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教育职工遵纪守法，制止违章行为；

（四）认真执行安全交底，有权拒绝违章指挥；

（五）班前要对所使用的机具、设备、防护用具及作业环境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立即采取改进措施；

（六）组织并参加安全活动，坚持班前讲安全、班中检查安全、班后总结安全；负责对新工人(包括实习、转岗人员)进行岗位安全教育；

（七）负责班组安全检查，发现不安全因素及时组织力量消除，并报告上级；发生事故立即报告，并组织抢救，保护好现场，做好详细记录；

（八）督促教育职工合理使用劳动保护用品、用具，正确使用灭火器；

（九）发生工伤事故要立即向项目部报告。

**第二十九条** 工人安全生产责任

（一）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不违反劳动纪律，不违章作业，对本岗位的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自觉参加三级安全教育培训；

（二）精心操作，严格执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做好各项记录；交接班必须交接安全情况；

（三）正确分析、判断和处理各种事故隐患，把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如发生事故，要正确处理，及时、如实地向上级报告，并保护现场，作好详细记录；

（四）按时认真进行巡回检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和报告；

（五）正确操作，精心维护设备，保持作业环境整洁，搞好文明生产；

（六）按制度着装，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各种防护器具和灭火器材；

（七）积极参加各种安全活动；

（八）认真执行安全交底，不违章作业，服从安全人员的指导；

（九）有权拒绝违章作业的指令，对他人违章作业加以劝阻和制止；

（十）发扬团结友爱精神，在安全生产方面做好互相帮助、互相监督，对新工人要积极传授安全生产知识，维护一切安全设施和防护用具，做到正确使用，不准拆改。

**第三十条** 其他员工岗位安全生产职责

（一）认真学习和自觉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对本岗位的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

（二）严格履行本职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职责；

（三）进入生产现场，正确佩戴、合理使用个体防护装备，遵守总承包项目部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四）积极参加项目组织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等各种活动，参与项目应急救援演练；

（五）发现生产中的违章违规行为要及时制止；

（六）督促自己所管业务范围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的有效落实；

（七）发生事故要果断、正确处理，及时如实地向工区项目部/总承包项目部领导报告，保护好现场，并积极参加事故抢险。

## 第六章 安全生产责任的监督考核

**第三十一条** 各部门负责人是本部门安全生产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第一责任人。每年初总承包项目部项目经理与各部门负责人签订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各工区负责人是本工区安全生产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第一责任人，每年初总承包项目部项目经理与各工区负责人签订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

**第三十二条** 总承包项目部每季度组织一次安全生产责任制执行情况检查，对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部门及工区负责人、岗位责任人按照相关制度处罚。

**第三十三条** 总承包项目部每季度组织一次安全生产责任制执行情况检查，，检查情况及时通报，适时挂牌督办。

**第三十四条** 对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造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责任部门及工区负责人、岗位责任人，将按照相关制度，予以责任追究。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安质环保部负责解释及修订。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安全组织机构框图

**附件2：**安全保证体系

**附件1**



**附件2**

实 施 目 标1、安全生产实现零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即不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发生一类火灾事故）、零新增现岗职业病，保护员工的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员工的职业健康权益，让员工成为安全快乐有尊严的从业者，努力建设“平安中车”、“健康中车”。

2、“三创建”：创建局安全标准化工地；创建台州市级安全文明标准工地；创建浙江省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组织保证

思想保证

制度保证

经济保证

安全生产

领导小组

提高全员

安全意识

各项安全

生产制度

安全生产

责任制

工种安全操作规程

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经济兑现

责任考核

日

常

安

全

教

育

进

场

人

员

三

级

教

育

班

前

讲

话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制度

安质部长

专职安全员

兼职安全员

安全生产事故报告与处理

项目经理

工区负责人

施工安全

技术规程教育

安全检查制度

各工班长

# 二、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根据《安全生产法》、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号）、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0版）的通知》建建发（2010）224号等法律法规、浙江省相关规定和台州台中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的要求，并结合本项目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苏州中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台州市域铁路S1线一期PPP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部（以下简称“总承包项目部”）所属各工区使用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管理。

## 第二章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计划、资金来源

**第三条** 各工区每年的12月底根据本工区下一年度的生产计划编制本工区下一年度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使用计划，经工区经理签字后，报总承包项目部审核，经监理单位和项目公司审核后实施。编制年度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使用计划，要确定项目，落实资金、完成时间和责任人。

**第四条** 各工区每月15日之前，根据总承包项目部下发的施工计划编制本工区本月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使用表，经监理单位和项目公司审批后实施，并且报总承包项目部安质环保部备案存档。

**第五条** 安全施工费用提取标准为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1.5%。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对合同中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用使用比例不得少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60%。

**第六条**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应做到专款专用，按规定范围使用，为安全生产提供保障。

**第七条** 工区应按照批复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使用计划执行，建立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支出台账。

**第八条** 总承包项目部负责监督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使用计划的实施情况。

## 第三章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范围

**第九条** 安全施工费使用范围：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清单细目 |
| 1 | 设置、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 ①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费。安全防护设施包括：临边、临口、临水等危险部位防坠、防滑、防溺水等设施；防止物体、人员坠落而设的安全网、棚；其他与工程相关的交叉作业防护、防火、防爆、防尘、防毒、防雷、防风、防汛、防台、防地质灾害、有害气体监测、通风、临时安全防护等。②警示、照明等灯具费。警示、照明等灯具包括：施工车辆、船舶、机械、构造物的警示灯、危险报警闪光灯、施工区域内夜间警示灯、照明灯等灯具。③警示标志、标牌费。警示标志、标牌包括：各类警告、提醒、指示等。④安全用电防护费。安全用电防护设施包括：各种用电专用开关、室外使用的开关、防水电箱、高压安全用具、漏电保护等设施。⑤施工现场维护费。施工现场维护设施包括：改扩建工程施工围挡；施工现场高压电塔、杆维护；施工现场光缆维护等。对施工围挡有特殊要求路段的围挡费用不在此列。 |
| 2 |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 ①应急救援器材与设备的配备（或租赁）、维护、保养费，这些器材及设备包括：灭火器、消防斧等小型消防器材；急救箱、急救药品、救生衣、救生圈、应急灯具、救援梯、救援绳、对讲机等小型救生器材与设备。特殊季节或特殊环境下拖轮调遣托运、警戒船只的租赁费用。救生船、消防车、救护车等大型专业救援设备所发生的相关费用不在此列。②应急演练费。由施工单位依据应急预案，模拟应对突发事件组织的应急救援活动中，应由施工单位分担或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的部分或全部费用。③应急队伍建设支出费用。④应急宣传。 |
| 3 | 重大风险源和安全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 ①重大风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费。由施工单位委托专业安全评估单位对项目重大风险源、重大事故隐患进行评估所发生的相关费用。②重大风险源监控费。对项目重大风险源进行日常监控所发生的相关费用。施工监控不在此列。③重大事故隐患整改费。根据建设单位、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专业安全评估单位出具的评估报告，对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整改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
| 4 |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 ①安全生产宣传费。包括制作安全宣传标语、条幅、图片、视频等宣传资料所发生的费用。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费。包括施工单位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操作规程培训、安全知识教育等支出的课时费；安全报纸、杂志订阅或购置费；安全知识竞赛、技能竞赛、安全专题会议等活动费用；安全经验交流、现场观摩等费用。③安全教育体验场馆及体验器材费用。 |
| 5 |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 ①日常安全检查费。施工单位专职安全员日常安全巡视所发生的车辆与相关器材使用费，车辆与器材的购置费用不在此列。②专项安全检查费。施工单位聘请专业安全机构或专家对项目安全生产过程中的特殊部位、特殊工艺、特别设备的施工安全检查所支付的相关费用。③安全生产评价费。施工单位聘请专业安全机构或专家对项目专项施工方案、风险评估进行讨论、论证、评估、评价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不包括新建、改造扩建项目安全评价。④安全生产咨询、风险评估费。施工单位就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向相关专业安全机构、咨询单位或专家进行咨询所支付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开展施工安全风险评估管理费用。⑤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费。施工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开展安全生产方面的标准化建设费用。 |
| 6 |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 ①安全防护用品配备费。施工单位根据有关规定在日常施工中必须配备的安全帽、安全绳（带）、手套、雨鞋、工作服、口罩、防毒面具、防护药膏等安全防护用品的购置费用。②安全防护物品更新费。施工单位对安全防护物品的正常损耗进行必要补充所产生的费用。 |
| 7 |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 增设安全风险控制监控系统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如增设隧道门禁系统，隧道内风险控制监控系统，桥梁及深基坑作业面远程监控系统等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
| 8 |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 ①安全设施检测检验费。施工单位对拟投入本项目的安全设施送交或邀请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进行检测检验，并出具相关报告所发生的费用。②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施工单位根据有关规定对拟投入本项目的特种设备邀请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进行检测检验，并出具相关报告所发生的费用。 |
| 9 |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 ①办公用品费。专职安全员办公用计算机、照相器材等办公必需的设施配备费用。②雇工费。保障施工安全，对施工现场进出口部位进行交通管制而雇佣交通协管人员看护所支出的人工费用。③安全管理人员及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工资。④职业健康安全培训教育。⑤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改进设施费用。⑥聘用相关服务机构所需费用。 |

**第十条** 文明施工费使用范围：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清单细目 |
| 1 | 标牌设置 | ①八牌两图（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保卫、施工现场总平面图等）。②企业标志标牌、进出场地人员显示牌等。 |
| 2 | 场容场貌 | ①排水沟、排水设施。②工地地面硬化处理。③绿化。④围护设施。⑤安全保卫设施。⑥场容整洁等。 |
| 3 | 材料、设备堆放 | ①悬挂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②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③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等措施。 |

**第十一条** 环境保护费使用范围：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清单细目 |
| 1 | 垃圾清运 | ①施工垃圾、生活垃圾清运的人员费、车辆租赁费及填埋费用。②清扫垃圾的设施、设备费用等。 |
| 2 | 污水处理 | ①污水净化设施、设备费用。②污水处理材料费等。 |
| 3 | 降尘降噪 | ①冲洗设备、设施费用。②环境检测仪器及维修费用。③降尘降噪设备及维修费。 |

**第十二条** 临时设施费使用范围：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清单细目 |
| 1 | 临时宿舍、文化福利及公用事业房屋与构筑物、仓库、办公室、加工场以及在规定范围内道路、水、电、管线等临时设施和小型临时设施 | ①临时设施的搭设、维修、拆除费或摊销费。②按照TN-S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③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④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⑤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标准电箱。⑥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

## 第四章 安全文明施工费验工计价相关要求

**第十三条** 各工区要结合实际列出需要采取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项目清单，制定总计划和年度计划，经总承包项目部批准后再投入。

**第十四条** 安全文明施工费在预付款之后按月（或多个月）提供计价资料开始验工计价。

**第十五条** 安全文明施工费验工计价资料单独组卷，组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封面、目录、项目说明、费用组成、合同及发票（复印件）。

**第十六条** 各工区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组卷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若提供虚假资料，一经发现，按照虚假资料对应金额的10倍进行罚款，在当期计价中直接扣除并全线通报批评，同时通报其上级单位。

## 第五章 职责

**第十七条** 工区职责

（一）工区经理应保证本工区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有效投入和实施。各工区不能及时保证本工区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有效投入和实施的，总承包项目部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有效投入和实施，并从合同计量款中提取相关费用；

（二）工区安质环保部负责编制本工区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使用计划，负责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支出的统计；负责对安全文明施工费用（资金）发票和自制原始凭证的复核；负责收集整理安全文明施工费用（资金）发票和自制原始凭证的复印件，建立健全安全措施费台账，督促检查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投入落实；

（三）工区合约部负责资料组卷，经总承包项目部审核后，上报监理单位部专业监理单位工程师审核，审核通过后交与总承包项目部进行验工计价工作；

（四）工区工程部在审核有关方案时负责审核实施相关安全技术（专项）方案实施的资源、资金等保证措施；并督促工区相关部门对审批后方案中的安全技术措施进行有效落实；

（五）工区物资设备部负责安全防护设备、设施购置费用计划的采购。

**第十八条** 总承包项目部职责：

（一）项目经理应保证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有效投入和实施；

（二）安质环保部负责收集、审核、审批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计划，定期分析实际使用和计划使用差别的原因，制定措施，监督落实；

（三）合约部负责审核验工计价工作，并对造假行为进行处罚；

（四）工程部负责审核实施相关安全技术（专项）方案实施的资源、资金等保证措施；并督促工区相关部门对审批后方案中的安全技术措施进行有效落实，协助合约部进行验工计价工作；

（五）物资设备部负责总包部安全防护设备、设施购置费用计划的采购。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开始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安质环保部和合约部负责解释。

# 三、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第一条** 为提高苏州中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台州市域铁路S1线一期PPP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部（以下简称“总承包项目部”）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全面覆盖对所有参建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本着先培训后上岗的要求，结合总承包项目部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总承包项目部每年制订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对各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组织安全教育培训，以提高全体员工安全生产意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项目从业人员教育培训覆盖率达到100%，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培训合格成绩为80分，对于错题要进行订正。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资格证书后方可任职，并每年参加继续教育，掌握安全生产方面的新政策、新制度和新知识。

**第五条** 新工人入场须进行三级安全教育，调换工种的人员以及采用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的操作人员应重新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六条** 公司级安全培训教育的主要内容是：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规、标准、规范、规程和企业的安全规章制度等。培训教育的时间不得少于15学时。项目级安全培训教育的主要内容是：工地安全制度、施工现场环境、工程施工特点及可能存在的不安全因素等。培训教育的时间不得少于15学时。班组级安全培训教育的主要内容是：本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事故安全案例、劳动纪律和岗位讲评等。培训教育的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

**第七条**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制度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八条** 专职安全员必须经有关主管部门进行安全技术培训，取得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每年度应接受不少于48学时的安全技术培训。

**第九条** 各工区项目部必须建立安全教育档案，经三级安全教育新入场员工，应填写安全教育登记表，并履行签字手续，由工区安全人员负责管理，未经三级安全教育的人不准分配工作上岗作业。

**第十条** 各工区项目部具体负责并制定培训计划上报总承包项目部安质环保部备案。并建立安全培训台账，并在每次教育培训完将培训内容、培训人数、考试成绩留存工区项目部备案。

**第十一条** 各工区项目部充分利用安全会议、宣传栏、读报栏、黑板报、安全宣传标语、安全生产录像等多种形式对施工操作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不断提高工人执行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自觉性。

**第十二条** 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分别由总承包项目部安质环保部和工区安质环保部门负责组织实施；重要安全技术措施培训，可聘请内部或外部专家进行授课培训。

# 四、安全生产例会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苏州中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台州市域铁路S1线一期PPP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部（以下简称“总承包项目部”）的安全生产例会管理，规范现场管理，及时了解、掌握各时期的安全生产情况，实现项目管理安全生产目标，结合总承包项目部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会议时间、人员及内容

（一）会议由总承包项目部安质环保部负责召开，由项目经理主持或主管安全的副经理主持。会议记录由安质环保部人员记录，其内容有：召开事由，召开时间，主持人，参加人，会议处理事项和会议决定，参会人员签到表。

（二）总承包项目部安全生产例会至少每月召开一次，工区项目部每周召开一次。总承包项目部参会人员包括总承包项目部主要负责人、部门负责人；工区项目部参加人员包括工区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总监及工程部部长、安质环保部部长。临时性安全会议或紧急安全会议视情况由总承包项目部领导决定召开，与会人员视情况而定。

（三）会议内容

a、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施工进度识别、评价危险源。

b、针对重大危险源制定的安全施工方案和措施进行研讨。

c、 针对现场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制定整改措施并责成有关人员按时按要求完成整改。

d、研究对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人员，进行处罚。

e、了解上月的安全生产情况，存在问题和注意事项，布置下一阶段的安全生产任务。

f、学习安全生产标准、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等知识，传达上级部门的有关通知、文件精神。

g、通报违纪、先进事迹，以及不安全行为。

h、当发生安全事故或未遂事故后，安全生产负责人要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对事故进行详细通报，并分析事故原因，根据“三不放过”原则提出事故预防措施。

**第三条** 会议有关职能

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保障劳动者在工作中的生命健康和安全，保障本项目安全目标的顺利实现。

**第四条** 会议制度

a、与会人员接到通知后，应按时参加会议，对无故迟到、早退者，每次罚款1000元。

b、到会人员必须按要求签到，否则，按无故缺会处理。所有与会人员应自觉遵守会场纪律，手机设置振动模式，认真做好会议记录。

c、 根据会议要求，要认真做好落实工作。

# 五、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第一章 安全生产检查

**第一条** 为了规范苏州中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台州市域铁路S1线一期PPP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部（以下简称“总承包项目部”）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有效的通过安全检查和隐患治理，不断堵塞管理漏洞，改善劳动作业环境，规范作业人员的行为，保证设备系统的安全、可靠运行，实现安全生产的目的。结合总承包项目部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工作流程

安全检查→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跟踪验证→回复。

**第三条** 安全生产检查的类型

（一）定期安全生产检查

总承包项目部定期安全生产检查通过有计划、有组织、有目的的形式来实现，一般每月组织一次，主要针对一般和重大危险源评估、现状安全评价等工作结合开展。

每月由项目经理组织，副经理、安全总监、总工程师及安质环保部、工程部、物资设备部负责人参加。

（二）经常性安全生产检查

经常性安全生产检查是由工区项目部组织进行的日常检查。由工区项目部安全总监组织，工区安质环保部部长或安质环保部副部长、专职安全员、机械管理人员、材料员、技术人员、电工参加。包括交接班检查、班中检查、特殊检查等几种形式。

交接班检查是指在交接班前，岗位人员对岗位作业环境、管辖的设备及系统安全运行状况进行检查，交班人员要向接班人员说清楚，接班人员根据自己检查的情况和交班人员的交代，做好工作中可能发生问题及应急处置措施的预想。

班中检查包括岗位作业人虽在工作过程中的安全检查，以及工区项目部领导、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和班组长或安全监督人员对作业情况的巡视或抽查等。

特殊检查是针对设备、系统存在的异常情况，所采取的加强监视运行的措施。措施由工程技术人员制定，岗位作业人员执行。

交接班检查和班中岗位的自行检查，要制定检查路线、检查项目、检查标准，并设置专用的检查记录本。

岗位经常性检查发现的问题记录在记录本上，并及时通过信息系统和电话逐级上报。

对危及人身和设备安全的情况，岗位作业人员应根据操作规程、应急处置措施的规定，及时采取紧急处置措施，不需请示，处置后则立即汇报。

（三）季节性及节假日前后安全生产检查

由总承包项目部或工区项目部统一组织，检查内容和范围则根据季节变化，按事故发生的规律对易发的潜在危险，突出重点进行检查。如冬季防冻保温、防火、防煤气中毒，夏季防暑降温、防汛、防雷电等检查。

由于节假日（特别是重大节日，如元旦、春节、劳动节、国庆节）前后容易发生事故。因而应在节假日前后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检查。

由总承包项目部安全总监组织，安质环保部、工程部、物资设备部、综合办公室负责人参加。

（四）专业（项）安全生产检查

专业（项）安全生产检查是对某个专业（项）问题或在施工（生产）中存在的普遍性安全问题进行的单项定性或定量检查。

如对危险性较大的在用设备、设施，作业场所环境条件、危大工程部位或监督性定量检测检验的专业（项）安全检查。

**第四条** 安全生产检查的内容

安全生产检查的内容包括：查思想、查意识、查制度、查管理、查事故处理、查隐患、查整改；查生产设备、查辅助设施、查安全设施、查作业环境。

安全生产检查具体内容应本着突出重点的原则进行确定。对于危险性大、易发事故、事故危害大的生产系统、部位、装置、设备等应加强检查。

（一）日常安全检查、巡查：

a、检查内容：主要是查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临时用电、消防设施、机械设备、高风险施工作业、重要工序中的安全状态。检查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检查违规指挥、违章作业和安全隐患，检查安全技术交底的执行情况。

b、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下发整改通知单并督促其整改。

c、高风险作业区、重大安全隐患区、危险源每天不少于两次安全巡视，加大夜间施工作业的巡查频次。

d、高风险的特殊作业，要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和专职安全员实施跟班安全监控。

（二）节假日安全检查：

主要检查：重大节日（元旦、春节、清明节、五一、端午、十一等节日）主要检查生产要害部位的安全防护、施工用电、消防器材和安全保卫等内容，检查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和值班人员值班的情况。

（三）季节性检查：

主要检查：安全防护、机械设备停置、施工用电、临时设施加固、食品卫生等内容，检查防台、防汛、防暑和防冻措施的落实情况，检查施工人员安全安置、高风险作业区、安全隐患的区域、危险源等进行检查。

（四）专项安全检查：

主要检查：依据上级、业主、总包单位及监理的要求实施安全检查。

（五）定期（月、周）安全检查：

检查内容：按照检查制定的检查方案（计划）进行。

（六）班组安全检查：

a、施工前检查内容：每次施工作业前后进行安全作业条件、安全状态和作业环境检查。检查施工地点和周边的安全状态进行确认是否安全，是否已有安全技术交底，作业人员是否已经清楚施工工序和工作中存在的安全风险，是否有安全防范措施；安全防护设施是否合格，安全防护用品是否正确使用。

b、施工结束后检查内容：安全防护是否损坏，施工人员是否已全部撤离，施工机具和物料是否已清理干净。

**第五条** 安全生产检查的方法

（一）常规检查

由安全管理人员到作业场所现场，通过感观或辅助一定的简单工具、仪表等，对作业人员的行为、作业场所的环境条件、生产设备设施等进行的定性检查。安全检查人员通过这一手段，及时发现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纠正施工人员的不安全行为。

（二）安全检查表法

为使安全检查工作更加规范，将个人的行为对检查结果的影响减少到最小，应采用安全检查表法。安全检查表一般包括检查项目、检查内容、检查标准、检查结果及评价等内容，并按照住建部相关文件执行。

**第六条** 安全生产检查的工作程序

（一）安全检查准备

安全检查准备包括以下内容：

a、确定检查对象、目的、任务；

b、查阅、掌握有关法规、标准、规程的要求；

c、了解检查对象的工艺流程、生产情况、可能出现危险和危害的情况；

d、制定检查计划，安排检查内容、方法、步骤；

e、编写安全检查表或检查提纲；

f、准备必要的检测工具、仪器、书写表格或记录本；

g、挑选和训练检查人员并进行必要的分工等。

（二）实施安全检查

实施安全检查就是通过访谈、查阅文件和记录、现场观察、仪器测量的方式获取信息，实现方式包括以下：

a、访谈。通过与有关人员谈话来检查安全意识和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等；

b、查阅文件和记录。检查设计文件、作业规程、安全措施、责任制度、操作规程等是否齐全，是否有效；查阅相应记录，判断上述文件是否被执行；

c、现场观察。对作业现场的生产设备、安全防护设施、作业环境、人员操作等进行观察。寻找不安全因素、事故隐患、事故征兆等；

d、仪器测量。利用一定的检测检验仪器设备，对在用的设施、设备、器材状况及作业环境条件等进行测量，以发现隐患。

（三）综合分析

经现场检查和数据分析后，检查人员应对检查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提出检查的结论和意见。

（四）提出整政要求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应根据问题性质的不同，提出书面的整改要求，立即整改、限期整改等措施要求。

（五）整改落实

对安全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工区项目部应制定整改措施计划、落实整改负责人，积极落实整改及时闭合并上报相关的整改资料。

（六）信息反馈及持续改进

对安全检查中经常发现的问题或反复发现的问题，工区项目部应从规章制度的健全和完善、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设备系统的更新改造、加强现场检查和监督等环节入手，做到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 第二章 隐患治理

**第七条** 定义及分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总局令第16号）指出，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以下简称事故隐患)，是指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事故隐患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第八条** 工区项目部主要职责

（一）工区项目部是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责任主体；

（二）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

（三）应当保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所需的资金，建立资金使用专项制度；

（四）应当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本单位的事故隐患。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五）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发动职工发现和排除事故隐患，鼓励社会公众举报。对发现、排除和举报事故隐患的有功人员，应当给予物质奖励和表彰；

（六）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事故隐患监督检查职责时，工区项目部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和阻挠。

**第九条** 隐患整改治理

（一）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行为，检查人员必须当场指出，并填写检查记录，和整改通知书，要求受检单位立即进行纠正。

（二）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按照“五定”（即定责任人、定时间、定措施、定标准、定验收人）原则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整改。

（三）安全检查人员按照整改措施，对现场安全隐患整改结果实施跟踪验证。

（四）业主、监理及地方政府以及公司上级部门的安全检查，工区项目部要召开安全专题会议，安排专人负责落实整改，按制度时间将整改结果上报检查单位。

## 第三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制度由安质环保部负责解释及修订。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六、安全技术交底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苏州中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台州市域铁路S1线一期PPP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部（以下简称“总承包项目部”）安全技术交底工作，结合总承包项目部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工程开工前，由总承包项目部技术负责人组织技术人员编制安全技术交底，安质环保部参与交底过程。安全技术交底的主要内容为：建设单位对安全生产的有关要求，项目安全管理规章制度，重大危险源及控制要点及措施等。

**第三条** 工区项目部技术负责人要根据交底要求，针对项目施工任务进行重新编制安全技术交底，分级对现场操作人员有针对性的进行班前作业安全交底。

**第四条** 安全技术交底应全面准确、针对性强，符合有关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规定；安全技术交底要经交底人与接受交底人签字方能生效；交底字迹要清晰，必须由本人签字，不得代签。

**第五条** 安全技术交底后，总承包项目部和各工区项目部各级管理人员，要对技术交底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现场专职安全人员要监督操作人员严格按照交底要求进行施工，制止违章作业现象，并做好记录。

**第六条** 安全技术交底的具体要求内容为：

（一）根据施工工程的结构特点，针对不同的施工方法和施工工艺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二）针对使用的各种机械设备、用电设备可能给施工人员带来的危险因素，从安全保险装置、限位装置等方面采取安全技术措施；

（三）针对施工中有毒、有害、易燃等作业可能给施工人员造成的危害，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

（四）针对施工人员的素质，编制行之有效的来约束人的不安全行为安全技术措施；

（五）针对季节性施工的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六）针对材料、设备运输的困难和不安全因素，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等；

（七）根据项目施工要求，编制的一般工程安全技术措施、特殊工程安全技术措施、季节性施工安全措施等。

**第七条** 班组长利用每日开工前以安全例会形式口头对当日施工人员进行交底，各班组长均应将口头交底内容和参加例会人员名单记录生产日志备查。

**第八条** 各施工班组及各工种在没有安全技术交底前有权拒绝上岗，凡强迫员工上班者，视情节轻重，严肃查处。

**第九条** 固定场所工种可定期交底，非固定作业场所工种可按每一分部工程或定期交底，新进场工人（班组）必须培训、交底后再上岗。

**第十条** 在施工过程中，设计发生变更时，安全技术交底必须及时变更或做补充，施工条件发生变化时必须及时变更安全技术交底内容。

# 七、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处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苏州中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台州市域铁路S1线一期PPP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部（以下简称“总承包项目部”）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调查和处理工作流程，有效防止事故（或事件）扩大，减少负面影响，降低员工及相关人员的生命安全风险，最大限度地减少经济及其他损失，及时报告、统计、调查并妥善处理生产安全事故，落实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追究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标准，结合总承包项目部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凡总承包项目部范围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事件（包括自然、社会突发事件），适用于本制度。

**第三条** 事故分类与分级：

根据事故人员伤害严重程度，事故分为轻伤事故、重伤事故、死亡事故。

根据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分为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http://baike.baidu.com/view/2455608.htm%22%20%5Ct%20%22_blank)四个等级。

## 第二章 事故报告

**第四条** 事故（或事件）发生后，报告必须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隐瞒不报。

**第五条** 事故（或事件）报告，按照“分级管理、分类上报、逐级上报”原则进行上报，同时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一）事故（或事件）发生后，事发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工区项目部/部门负责人报告；工区项目部/部门负责人接到事故信息应立即向总承包项目部负责人报告；总承包项目部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台州台中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负责人及苏州中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人报告。

（二）情况紧急时可越级上报，事故现场人员或得到事故信息的人员都可以直接向相关负责人及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三）发生重伤及以上事故和较大涉险事故，总承包项目部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发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及地方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六条** 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二）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三）事故的简要经过；

（四）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五）已经采取的措施；

（六）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第七条** 事故具体情况暂时不清楚的，可以先报事故概况，随后补报事故全面情况。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一）较大涉险事故、一般事故、较大事故每日至少续报1次；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每日至少续报2次。

（二）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发生火灾或道路交通事故，自发生之日起7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第八条** 事故现场处置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一）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负责人进行事故报告的同时，应迅速组织实施应急管理措施，立即撤离现场施工人员，防止事故蔓延、扩大，并负责对现场实施保护，并立即上报相关部门。

（二）事故发生后导致人员伤亡时，事发单位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实施撤离现场施工人员等应急管理措施的同时，迅速组织受伤人员的救护，并立即上报相关部门。

（三）保护好事故现场。

**第九条** 上级单位、地方政府组织事故救援时，事故发生单位和人员应当积极配合。

**第十条** 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第十一条** 事故发生后，总承包项目部应以生产安全事故快报（附件1）、报告短信（附件2）格式上报苏州中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快报应包含不少于4张能充分反映事故现场实际情况和全貌的电子版照片。

## 第三章 事故调查

**第十二条** 由人民政府组织调查的事故，总承包项目部及工区项目部应当积极配合人民政府依法组织调查。由苏州中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组织调查的事故，总承包项目部应成立事故调查配合小组，调查配合小组由安质环保部、工程部、综合办公室、合约部、物质设备部等部门派人组成。

##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十三条** 事故处理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由人民政府组织调查的事故，调查报告经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批复后，总承包项目部依据批复，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行政处罚和处分。

由苏州中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组织调查的事故，依据有关规定，对负有事故责任的部门和有关人员进行处理。

发生事故后必须坚持“四不放过”原则对事故进行处理，凡是由于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任，不遵守国家相关安全法律法规及总承包项目部相关安全规章制度而造成事故的责任者都要按照相关制度给予相应的教育和处罚，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应当接受总承包项目部的监督；单位负责人应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落实防范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过程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电子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应形成事故档案并妥善保管。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术语与定义

（一）生产安全事故：是指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活动）中突然发生的，伤害人身安全和健康或者损坏设备设施或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导致原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活动）暂时中止或永远终止的意外事件。

（二）轻伤事故：是指损失工作日在105日（不含）以下的失能伤害。

（三）重伤事故：是指损失工作日在105日及以上，6000日（不含）以下的失能伤害。

（四）死亡事故：是指发生人员死亡的事故。

（五）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六）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七）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八）[特别重大事故](http://baike.baidu.com/view/2455608.htm%22%20%5Ct%20%22_blank)：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九）较大涉险事故:

a、涉险10人以上的事故；

b、造成3人以上被困或者下落不明的事故；

c、紧急疏散人员500人以上的事故；

d、因生产安全事故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人员密集场所、生活水源、农田、河流、水库、湖泊等）的事故；

e、危及重要场所和设施安全（电站、重要水利设施、危化品库、油气站和车站、码头、港口、机场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等）的事故；

f、其他较大涉险事故。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安质环保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附件1：**生产安全事故快报

**附件2：**事故报告手机短信格式

**附件1**

**苏州中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台州市域铁路S1线一期PPP**

**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部生产安全事故快报**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事故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事故地点 |  |
| 事故单位 |  |
| 事故现场负 责 人 | 姓 名 |  | 事故单位负 责 人 | 姓 名 |  |
| 电 话 |  | 电 话 |  |
| 事故已死亡（失踪）人数 | 死亡：失踪： | 事故重伤人数 |  |
| **一、事故简要经过、人员伤亡类别（职工、劳务工）、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报告地方政府和建设单位时间****二、事故现场救援采取的主要措施****三、其他情况** |

**附：事故现场照片（**4张以上，能充分反映事故现场实际情况和全貌的电子版照片及说明）

## 附件2

**事故报告手机短信格式**

苏州中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xx年x月x日x时x分左右，在浙江省台州市，由xx公司承建的xx工程x工区，在xxx工序施工过程中，因xx原因，导致现场作业人员x人死亡（失踪）、x人重伤。事故已经于事发xx小时（分钟）内，报告当地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现场应急预案已启动，事故单位xxx领导已带队赶往现场，当地安监部门已xx，事故原因正在调查之中。

# 八、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苏州中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台州市域铁路S1线一期PPP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部（以下简称“总承包项目部”）消防安全管理和应急救援工作，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公安部令第61号）、《火灾事故调查制度》（公安部令第121号）、等法律、法规与标准要求，结合总承包项目部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总承包项目部及各工区项目部的消防安全工作。

**第三条** 消防工作应遵循“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和“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督、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保障消防安全。

**第四条** 项目经理是总承包项目部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项目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工区负责人是工区项目部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工区项目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总承包项目部各部门、工区自项目部的负责人是其部门消防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五条** 工区项目部应当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各级和各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第六条** 总承包项目部和工区项目部要积极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全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纲要》，开展全员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活动，落实消防安全自查、火灾隐患自除、法律责任自负的法律责任，树立“全民消防、生命至上”的理念，不断提升全员消防安全素质。

**第七条** 总承包项目部和工区项目部应积极推广使用先进的消防和应急救援技术、设备设施。

## 第二章 职责

**第八条** 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全面负责项目消防安全管理的领导工作，总承包项目部要成立相应消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义务消防队，开展日常消防管理工作。总承包项目部安质环保部为项目消防安全管理的归口部门，并履行如下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家消防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与标准；
2. 贯彻执行上级公司消防安全相关制度；
3. 积极开展消防宣传活动，加强对本项目人员的消防安全教育；
4.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
5.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的培训工作；
6.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
7. 对建筑消防设施定期进行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
8. 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9. 法律、法规制度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九条** 各工区项目部要在总承包项目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成立消防工作领导小组，配备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重点消防工点应建立义务消防队，开展日常消防管理工作。并履行如下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消防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与标准；

（二）贯彻执行上级消防安全相关制度；

（三）积极开展消防宣传活动，加强对本工区人员的消防安全教育；

（四）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

（五）组织开展消防安全的培训工作；

（六）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

（七）对本工区建筑消防设施定期进行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

（八）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九）法律、法规制度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条** 义务消防队应当履行的职责：

（一）积极开展培训活动；

（二）所有成员应达到“三懂三会”，即：三懂，懂得本岗位生产过程中的火灾危险性、懂得预防火灾的措施、懂得扑救初起火灾的方法；三会，会报火警、会使用各种消防器材、会扑救初起火灾；

（三）负责公司本部或本项目发生消防事故的应急处理。

**第十一条** 工区项目部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贯彻执行消防法规，保障工区项目部消防安全符合制度，掌握本工区的消防安全情况；

（二）将消防工作与本工区的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统筹安排；

（三）为本工区的消防安全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组织保障；

（四）确定逐级消防安全责任，批准实施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五）组织防火检查，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六）根据消防法规的制度建立专职（或义务）消防队；

（七）组织制定符合本工区实际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实施演练。

**第十二条** 各部门的负责人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贯彻执行消防法规，保障本部门消防安全符合制度，掌握本部门的消防安全情况；

（二）将消防工作与本部门的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统筹安排；

（三）为本部门的消防安全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组织保障；

（四）确定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贯彻执行项目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五）组织防火检查，督促落实本部门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六）根据消防法规的制度及项目制度建立部门消防工作领导小组及配备相应专职（或兼职）消防管理人员；

（七）重点消防部门应组织制定符合本部门实际操作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实施演练。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贯彻执行消防法规，保障本项目消防安全符合制度，掌握本项目的消防安全情况；

（二）将消防工作与本项目的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统筹安排；

（三）为本项目的消防安全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组织保障；

（四）确定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贯彻执行公司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五）组织防火检查，督促落实本项目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六）根据消防法规的制度及项目制度成立项目消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义务消防队；

（七）组织制定符合本项目实际操作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实施演练。

**第十四条** 项目各岗位员工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贯彻执行消防法规，保障本岗位消防安全符合制度，掌握本岗位的消防安全知识及安全情况；

（二）将消防工作纳入本岗位的生产、管理等活动，对本岗位的消防安全负责；

（三）遵守项目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四）对本岗位责任区范围进行经常性消防检查，发现火灾隐患，及时处理和报告；

（五）积极参加项目及部门组织的消防培训和消防演练。

## 第三章 消防安全与技术管理

**第十五条** 总承包项目部应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管理范围，研究解决重大消防安全问题，同时要定期召开消防安全例会或联席会议，部署和落实各项消防安全工作要求。

**第十六条** 总承包项目部要将消防安全培训纳入项目整体培训计划，按照下列要求做好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一）定期开展形式多样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二）项目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

（三）新员工上岗、转岗前应经过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

（四）对在岗人员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第十七条** 总承包项目部要根据项目安全检查与隐患治理管理制度，开展消防安全巡查、检查等活动。

**第十八条** 火灾事故应按照“四不放过”原则，总承包项目部组织或参与火灾事故的调查、分析、处理。

**第十九条** 消防技术管理应按国家最新颁布执行的消防法规、标准、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 第四章 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和演练

**第二十条** 消防安全重点工区制定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组织机构，包括：消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义务消防队，具体分成以下各组：灭火行动组、通讯联络组、疏散引导组、安全防护救护组；

（二）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

（三）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四）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五）通讯联络、安全防护救护的程序和措施。

**第二十一条** 消防安全重点工区应当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其他工区应当至少每年组织一次演练。消防演练时，应当设置明显标识，并事先告知演练范围内的人员。

## 第五章 消防设施和器材管理

**第二十二条** 总承包项目部及各工区项目部应建立消防设施、器材的管理台账（附件1），并指定责任部门专人负责消防设施、器材的日常维护管理，检查消防设施、器材的日常使用状况。

**第二十三条** 总承包项目部及各工区项目部应根据消防设施、器材的检验期限和检验标准，及时联系有资质的消防器材检验单位，对负责区域内的消防设施、器材进行年度检修、维护或更新，以保证设施、器材的完好有效。

## 第六章 防火巡查

**第二十四条** 责任部门应每月（重点工区每天）进行一次防火巡视检查，巡查内容主要包括：

（一）用火、用电情况是否安全、规范；

（二）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三）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有效；

（四）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情况；

（五）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及其他重要物资的防火措施落实情况；

（六）其他需要检查的消防安全情况。

**第二十五条** 防火巡查应做好巡查记录（附件2）。如发现火灾隐患应如实记录，并确定整改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整改措施及整改期限，整改责任人应在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 第七章 火灾隐患整改

**第二十六条** 发现下列火灾隐患行为或现象的，应责令责任人员当场整改：

（一）违章进入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

（二）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在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等行为的；

（三）消防安全出口上锁、或被遮挡、占用、堆放物品，影响疏散通道畅通的；

（四）消防设施、器材被遮挡或挪作他用的；

（五）擅自关闭消防设施、切断消防电源的；

（六）其他可以当场改正的违反消防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对不能当场整改的火灾隐患，责任部门或工区应及时将火灾隐患及整改措施报消防工作领导小组。消防工作领导小组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整改工作，并督促、指导整改。

**第二十八条** 火灾隐患未消除前，责任部门或工区应严格做好相关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

**第二十九条** 责任部门或工区根据确定的整改措施，将火灾隐患整改完毕并验收合格后，应及时填写整改情况记录，由整改人、验收人签字确认后报消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消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签字并存档备查。

**第三十条** 对公安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整改的火灾隐患，责任部门或工区应在制度期限内整改，并写出火灾隐患整改复函报送公安消防机构，同时报公司消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存档。

## 第八章 监督与考核

**第三十一条** 消防安全工作将纳入内部检查、考核、评比内容。对在消防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奖励。对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或者违反消防安全管理的行为，应当依照有关制度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纪律处分或者其他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总承包项目部及各工区项目部应按照消防安全职责，定期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总承包项目部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检查结果及时通报，必要时对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

**第三十四条** 因工作玩忽职守，给项目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总承包项目部及各工区项目部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触犯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法律、法规的，应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总承包项目部安质环保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1：**消防设施、器材管理台账

**附件2：**防火巡视检查记录表

**附件1**

消防设施、器材管理台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号 | 名称 | 规格 | 位置 | 数量 | 制度检验周期 | 到检日期 | 存放地点 | 责任人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表人： 责任人：

**附件2**

**防火巡视检查记录表**

工区名称：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巡查日期 | 巡查地点 | 防 火 巡 视 检 查 内 容 | 整改措施 | 整改期限 | 整改责任人签字 | 备注 |
| 用火情况 | 用电情况 | 消防通道是否保持畅通 | 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具是否完好 | 灭火器等消防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 灭火器内的灭火剂是否过期 | 消防自动报警系统等消防设施是否运行正常 | 消防栓内各项器材是否完整、到位水源是否保持充足 | 易燃易爆易腐危险品是否安全运输、保存、使用及销毁 | 其他情况 |
| 　 | 楼 道 | 　 | 　 |  |  | 　 |  |  | 　 | 　 | 　 | 　 | 　 | 　 | 　 |
| 　 | 会议室 | 　 | 　 |  |  | 　 |  |  | 　 | 　 | 　 | 　 | 　 | 　 | 　 |
| 　 | 办公室 | 　 | 　 |  |  | 　 |  |  | 　 | 　 | 　 | 　 | 　 | 　 | 　 |
| 　 | 食 堂 | 　 | 　 |  |  | 　 |  |  | 　 | 　 | 　 | 　 | 　 | 　 | 　 |
| 　 | 宿 舍 | 　 | 　 |  |  | 　 |  |  | 　 | 　 | 　 | 　 | 　 | 　 | 　 |
| 　 | 库 房 | 　 | 　 |  |  | 　 |  |  | 　 | 　 | 　 | 　 | 　 | 　 | 　 |
| 　 | 卫生间 | 　 | 　 |  |  | 　 |  |  | 　 | 　 | 　 | 　 | 　 | 　 | 　 |
| 　 | 其 他 | 　 | 　 |  |  | 　 |  |  | 　 | 　 | 　 | 　 | 　 | 　 | 　 |

巡查人： 消防责任负责人：

填写说明：1.检查情况良好的划“√”；存在问题的，在相应表格内如实详细填写；无检查内容的划“—”。

2.可根据实际分工增加或修改巡查地点和巡查内容，保证巡查全面、到位。

# 九、易燃易爆物品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加强苏州中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台州市域铁路S1线一期PPP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部（以下简称“总承包项目部”）对生产、生活中易燃、易爆物品的有效控制，预防爆炸事故的发生，保证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制度，结合总承包项目部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工程部负责组织、编制、实施易燃、易爆物品使用方案；安质环保部负责对易燃、易爆物品防火控制的监督检查。

**第三条** 安质环保部做好全员的易燃、易爆物品安全管理知识的学习、宣传教育工作。

**第四条** 易燃、易爆品必须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并设有专人管理；库管员要做好对物品的名称、数量及入库日期进行登记，并及时清点；仓库内应当配备消防力量和灭火设施，严禁在仓库内吸烟和使用明火。

**第五条** 各种安全防护装置、照明、信号、监测仪表、警戒标记、防雷、报警装置等设备要定期检查，不得随意拆除和非法占用。

**第六条** 安质环保部和物资设备部要经常对易燃、易爆物品管理制度及防火防爆预防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及隐患应立即整改、落实。

**第七条** 易燃、易爆物品在运输、贮存及使用过程中发生危险或重大影响时，应紧急启动应急救援预案。

**第八条** 装卸运输要求

（一）装运易燃易爆物品时，应事先进行严密检查，发现容器和包装物损坏、不牢固或渗漏时，必须进行重装或采取其它安全措施后，方可装运；

（二）易燃易爆物品不得和其它可燃物品混合装运。

（三）互相接触容易引起燃烧，爆炸的物品不得混合装运。

（四）受阳光照射后容易发生燃烧、爆炸的物品，装运时应采取防止阳光照射的措施。

（五）遇水燃烧的物品，装运时应采取防水的措施。

（六）装运过易燃易爆物品的运载工具，应彻底清除遗留物。

（七）进入易燃易爆物品库区的汽车，应按库区要求安装汽车排气管火星熄火器。

（八）载运易燃易爆物品的车辆，不得同时载客。

（九）装卸易燃易爆物品时，应轻搬、轻放、防止撞击、摩擦、翻滚、拖拉、重压、倾倒。

（十）严禁随身携带易燃易爆物品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将易燃易爆物品放在行李、包裹中托运。

**第九条** 贮存要求

（一）易燃易爆物品应该分类贮存在专门地点，不得与其它物资混合贮存；

（二）贮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库房和场地，应保持阴凉、通风、干燥、电气设施应符合防爆要求，不准架设临时性电路，工作结束或下班，应进行防火检查，切断电源；

（三）对互相接触容易引起燃烧、爆炸的物品及灭火方法不同的物品，应隔离存放；

（四）遇水容易发生燃烧、爆炸的物品，不得存放在潮湿或容易积水的地点；

（五）受阳光照射容易发生燃烧、爆炸的物品，不得存放在露天或者高温的地方，必要时，应采取降温及隔热措施；

（六）性质不稳定，容易分解变质引起燃烧、爆炸的物品，由保管人定期进行检查，并有检查记录，防止自燃爆炸；

（七）易燃易爆物品的包装、容器应完好无损，如发现破损、渗漏，必须立即进行安全处理；

（八）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库房、场地，必须有各种安全管理制度，如巡回检查制度、物品保管领用制度、防火规定等，做到各种原始记录完整；

（九）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地点，应配备品种数量充足的消防器材，并经常处于良好状态；

（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地点应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语和“严禁烟火”的标志；

（十一）不准在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库房、场地附近进行可能引起火灾的作业，特殊情况，须经经营部同意，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

（十二）氢气瓶、乙炔气瓶严禁与氧气瓶混合存放，不得靠近热源，与明火作业地点的距离不小于10米。

**第十条** 领用要求

（一）申请领用易燃易爆物品，必须写明物品的名称、牌号、规格、数量及技术要求，办理领用手续，妥善管理；

（二）各工区单位应严格控制易燃易爆物品的现场存放总量，试验、研究用料每种数量不得超过10kg；生产用料每种数量不得超过200kg，现场存放应符合本制度第九条有关要求。

**第十一条** 火灾扑救要求

（一）易燃易爆物品的装运、保管、领用人员应了解物品的火灾危险性特征，掌握相应的扑救常识，学会使用灭火器材。

（二）对于易燃易爆物品引起的火灾，应根据物品的火灾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扑救方法和灭火器材进行扑救。

（三）金属钾、钠、钙、镁、钛、铝粉及电石等各种忌水的物质不能用水灭火。

（四）比水轻、不溶于水的易燃和可燃液体，须采用泡沫灭火，若不够时可用喷雾水和二氧化碳及干粉灭火。

（五）比水重、不溶于水的易燃和可燃液体可以用水灭火，亦可用泡沫、二氧化碳及干粉灭火。

（六）溶于水的易燃和可燃液体可以用泡沫、二氧化碳及干粉灭火。

（七）对粉尘状固体着火，不能用密集水流灭火，应该用二氧化碳、氮气或雾水灭火，铝粉用细砂灭火。

（八）对于其它固体物质着火，可以用水，亦可用其它灭火剂灭火。

（九）扑救气体火灾时，首先要切断、堵塞气体来源，并用密集水流或二氧化碳、氮气灭火。灭火时人要站在上风处。

**第十二条** 废物处理

（一）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易燃易爆产物及报废物品应妥善处理，不得随便倾倒、抛弃。

（二）需要总承包项目部集中处理的易燃易爆废物，由安质环保部会同产生废物的工区项目部区分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 十、临时用电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苏州中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台州市域铁路S1线一期PPP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部（以下简称“总承包项目部”）的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工作，避免施工现场触电事故发生，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和总承包项目部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临时用电设备在5台及5台以上或设备总容量在50kW及50kW以上者，应编制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临时用电设备在5台以下和设备总容量在50KW以下者，应制定安全用电技术措施和电气防火措施。

**第三条** 现场临时用电必须按照施工用电组织设计（方案）实施。变压器位置、线路走向、电闸箱位置、用电设备台数种类、设备测绝缘电阻记录、额定电流等用平面图标明。

**第四条**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建立档案。电工作业人员必须佩戴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严格执行电气安全操作规程、电气安装规程、运行管理制度和电气维修检查制度，建立电工交接班、巡查记录、接地电阻测试记录和漏电开关测试记录。

**第五条** 电工必须持证上岗，严禁无证操作。安装、维修或拆除临时用电工程，必须由专业电工完成。配电柜或配电线路停电维修时，应挂接地线，并应悬挂“禁止合闸，有人工作”停电标志牌。停送电必须由专人负责，严禁带电操作。

**第六条** 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

**第七条** 现场的电器设备，输配电线路的维修，抢修必须配有至少2名电工，做好监护工作，电工必须严格按“装得安全、用得正确、修得及时、拆得彻底”的十六字方针进行日常操作。非专业人员严禁私自接线。

**第八条** 现场用电必须按“三相五线”制架设，使用制度的五芯电缆，三级控制，两级保护，工作接地电阻值不得大于4Ω，供电线路两端必须作重复接地，当线路较长时，线路中间进行重复接地，其电阻不得大于10Ω。

**第九条** 漏电保护器必须与设备相匹配，不得用一个开关控制两台以上用电设备，工作和保护零线分开使用，不得混用。所有电线路严禁拖地，必须按制度架空、入地。所用电缆如有接头必须用防水胶布进行绝缘处理，并在外层用橡胶套管进行防护，严禁出现“鸡爪线。”

**第十条** 一、二级配电设施要配置消防设备；三级配电箱内只能“一机一闸一漏一保护”。

**第十一条** 施工现场所配备的变压器必须加门配锁，同时配备灭火器。现场不得用花线接灯，严禁使用简易碘钨灯。

**第十二条** 配电箱、开关箱周围应有足够2人同时工作的空间和通道，不得堆放任何妨碍操作维修的物品，不得有灌木、杂草；配电箱、开关箱应装设端正牢固。固定式配电箱、开关箱的中心点与地面的垂直距离应为1.4~1.6m。移动式配电箱开关箱应装设在坚固稳定的支架上，其中心点与地面的垂直距离宜为0.8~1.6m； 所有配电箱必须按要要求进行接地。

**第十三条** 通信线路与低压线路之间的距离不得小于1.5m，低压线路之间的距离不得小于0.6m，低压线路与10kw以上高压线路之间的距离不得小于1.2m，10kw高压线路相互之间的距离不小于0.8~10m，严禁线路超架设.

**第十四条** 为方便管理，所有变压器和配电箱进行统一编号，明确责任人和联系电话，并做好安全警示标志。

**第十五条** 总承包项目部要定期进行施工用电专项排查，对存在的问题要及时进行督促工区项目进行完成整改。

**第十六条** 编制临时用电技术交底和触电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必要时需进行实地演练，提高全员的救治和应急能力。

# 十一、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苏州中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台州市域铁路S1线一期PPP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部（以下简称“总承包项目部”）劳动防护用品的管理工作，切实做好施工生产中的事故预防或减轻事故伤害，保障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与健康，实现安全生产目标，结合总承包项目部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工程部应制订安全技术措施，提出配置安全防护设施和用品计划，经安质环保部审核后，由物资设备部编制采购计划，报项目经理审批后实施采购。物资设备部负责登记建档入库，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监督检查。

**第三条** 按照《劳动防护用品选用规则》（GB11651-2008）和国家颁发的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以及有关规定，为从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第四条** 物资设备部采购时必须查验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对特种劳动防护用品，要求到定点经营单位或生产企业购买“三证”（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安全鉴定证）齐全的产品。

**第五条** 安全防护用品及设施进场，相关部门人员要共同检查验收，并按国家有关制度进行检验、试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六条** 工区项目部分管负责人，负责工地安全防护设施及用品使用前的查验，安全员负责监督检查，不合格的禁止使用。

**第七条** 安全防护设施及用品的检查验收要有记录，安质环保部要建立台账。

**第八条** 总承包项目部每月组织一次的安全大检查，要对安全防护设施及用品进行检查，凡经检查安全防护性能失效不合格的，一律不准使用。

**第九条** 教育员工爱护和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品和设施，施工人员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拆除安全防护设施。

**第十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必须按照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按规定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不得上岗作业。

**第十一条** 劳动防护用品的发放规定

（一）工区项目部负责对劳动防护用品编制年度采购计划和月度采购计划，上报总承包项目部。

（二）工区项目部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对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三）安质环保部负责对劳动防护用品发放进行登记造册。

（四）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人员，要爱惜和保护好自己的劳动防护用品；使用人员有权拒绝领用和使用不合格用品。

（五）对丢失劳动防护用品的人员，需再次领用时，将按照领用物品原价格的两倍进行重新办理，并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

（六）对于过期或到期的劳动防护用品，可凭原物品进行更换。

（七）工程结束后，属于项目免费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应及时归还。

**第十二条** 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规定

（一）基本要求

a、工区项目部和施工队根据各自的工作情况，按照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要求，在使用前对其防护功能进行必要的检查。

b、工区项目部和施工队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不得以货币或其他物品替代应当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

c、劳动防护用品在使用前，应根据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规则和防护要求对使用者进行教育，按要求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二）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注意事项

a、从事多种作业的作业人员，应根据主要作业的工种和劳动环境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b、安全带使用期限

使用频繁的安全带、安全绳，要经常做外观检查，发现异常时，应立即进行更换新绳。带子的使用期一般为3~5年。

**第十三条** “三宝”（安全网、安全帽、安全带）安全使用要求

（一）安全网安全使用要求

a、网的检查内容包括：网内不得存留建筑垃圾，网下不能堆积物品，网身不能出现严重变形和磨损，以及是否会受化学品和酸、碱烟雾的污染及电焊火花的烧灼等。

b、支撑架不得出现严重变形和磨损，其连接部位不得有松脱现象。网与网之间及网与支撑架之间的连接点亦不允许出现松脱。所有绑拉的绳都不能使其受严重的磨损或有变形。

c、网内的坠落物要经常清理，保持网体洁净。还要避免大量焊接或其他火星落入网内，并避免高温或蒸汽环境。当网体受到化学品的污染或网绳嵌入粗砂粒或其他可能引起磨损的异物时，即须进行清洗，洗后使其自然干燥。

d、安全网在搬运中不可使用铁钩或带尖刺的工具，以防损伤网绳。网架要存放在仓库或专有场所，并将其分类、分批存放在架子上，不允许随意乱堆。在存放过程中，要求对网体作定期检查，发现问题，立即处理，以确保安全。

（二）安全帽安全使用要求

a、安全帽的防护作用：

防止物体打击伤害、防止高处坠落伤害头部、防止机械性损伤、防止污染毛发伤害。

b、安全帽使用注意事项：

1. 凡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都必须配戴安全帽。作业中不得将安全帽脱下，搁置一旁，或当坐垫使用；发现当坐垫使用者，将严加处罚；
2. 要有下颏带和后帽箍并拴系牢固，以防帽子滑落与碰掉。
3. 热塑性安全帽可用清水冲洗，不得用热水浸泡，不能放在暖气片上、火炉上烘烤，以防帽体变形；
4. 安全帽使用超过规定限值，或者受过较严重的冲击后，虽然肉眼看不到裂纹，也应予以更换。一般塑料安全帽使用期限为三年；
5. 佩戴安全帽前，应检查各配件有无损坏，装配是否牢固，帽衬调节部分是否卡紧，绳带是否系紧等，确信各部件完好后方可使用。

（三）安全带使用要求

a、使用时要高挂低用，防止摆动碰撞，绳子不能打结，钩子挂在连接环上。当发现有异常时要立即更换，换新绳时要加绳套。使用3米以上的长绳要加缓冲器。

b、在攀登和悬空等作业中，必须佩戴安全带并有牢靠的挂钩设施，严禁只在腰间佩戴安全带，而不在固定的设施上拴挂钩环。

c、安全带使用时要妥善保管，不可接触高温、明火、强酸、强碱或尖锐物体。使用频繁的绳要经常做外观检查；使用两年后要做抽检，抽验过的样带要更换新绳。

# 十二、危险源识别评价和分级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加强苏州中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台州市域铁路S1线一期PPP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部（以下简称“总承包项目部”）项目危险源管理，促进安全生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GB/T28001）、《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关于开展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管协调字〔2004〕56号）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以及根据苏州中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重大（要）危险源管理制度》，结合总承包项目部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总承包项目部所属作业场所的危险源管理。

**第三条** 工区项目部通过对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以确定人员、设施和活动过程中的危险源，制定治理计划和落实改进措施，从而实现对危险源的有效控制，特别是对重大危险源实时监控。

**第四条** 总承包项目部各部门是其部门危险源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部门主要负责人对本部门的危险源安全管理工作负责，保证本部门生产过程中各类危险源处于受控状态及所必需的安全投入。

**第五条** 工区项目部是本工区危险源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工区分管负责人对本工区的危险源安全管理工作负责，保证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各类危险源处于受控状态及所必需的安全投入。

**第六条** 危险源的安全监督管理实行总承包项目部监督管理与工区项目部主要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总承包项目部在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与控制上应履行如下职责：

（一）建立健全本项目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与控制的规章制度与标准；

（二）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与控制的相关培训；

（三）全面开展本项目的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与控制的相关活动；

（四）认真落实事故隐患的整改，确保危险源受控；

（五）监督并指导各部门和工区项目开展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与控制工作。

**第八条** 工区项目部在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与控制上应履行如下职责：

（一）依据本制度要求，建立健全本工区项目部相关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与控制的工作制度；

（二）组织开展本工区项目部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与控制的工作；

（三）认真落实事故隐患的整改，确保危险源受控；

（四）组织开展本工区危险源的检查工作；

（五）按时上报风险源管控台账，动态管理。

## 第三章 危险源辨识

**第九条** 危险源辨识工作应在工区分管负责人组织下进行，由工区安质环保部牵头，包括工区技术、安全、质量等有关人员及工艺、装备等一线员工组成专业评估小组。

**第十条** 危险源辨识应参照《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GB/T28001）并结合工区项目情况，充分考虑下列因素确定评估范围：

（一）常规和非常规活动；

（二）所有进入作业场所的人员（包括相关方和访问者）的活动；

（三）人的行为、能力和其他人为因素；

（四）已识别的源于工作场所外，能够对工作场所内组织控制下的人员的健康安全产生不利影响的危险源；

（五）在工作场所附近，由组织控制下的工作相关活动所产生的危险源；

（六）由组织或外界所提供的工作场所内的基础设施、设备和材料；

（七）组织及其活动的变更、材料的变更，或计划的变更；

（八）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更改包括临时性变更等，及其对运行、过程和活动的影响；

（九）所有与风险评价和实施必要控制措施相关的适用法律义务；

（十）对工作区域、过程、装置和（或）设备、操作程序和工作组织的设计，包括其对人的能力的适应性。

**第十一条** 根据确定的评估范围，可按照下列方法，再确定评估对象：

（一）按照工区项目施工各阶段；

（二）按照区域地理位置或部门、班组（工位）；

（三）按照设备、设施等。

以上方法可单独使用或同时使用。

**第十二条** 对所确定的评估对象，可采用对员工访谈、现场观察与检测、查阅历史资料或者使用现有的安全检查表检查等方式，采集相关信息，信息内容主要包括：

（一）所执行的任务的期限、人员及实施任务的频率；

（二）可能用到的机械、设备、工具；

（三）用到或遇到的物质的物理、化学性质；

（四）工作人员的能力和已接受的任务培训；

（五）发生过有关事故经历、作业环境监测结果等。

**第十三条** 根据评估对象的作业性质、潜在风险大小、危险源复杂程度、现有资源等因素，可选择一种或结合多种评估方法进行危险源辨识。

（一）对作业环境、设备设施进行危险源辨识可采用安全检查表危害分析（SCL）；

（二）对关键装置、要害部位，特别是以前经常发生事故的或其他类似装置、部位发生过如火灾、爆炸、人身伤亡等重大事故的，可采用危险与可操作研究（HAZOP）、失效模式与影响分析（FMEA）。

（三）对相关方的抱怨、法律法规符合性或凭经验可直接观察到潜在的危险源或可预见的事故，可采用头脑风暴法或经验判断法。

（四）对现场管理人员在具有潜在危险性环境中作业时的危险性、危害性，可采用格雷厄姆评价法（D=LEC），即作业条件危险评价法。

（五）对工区项目施工过程风险分析，可采用专家调查法和层次分析法进行风险评价。

**第十四条** 危险源的辨识应从物的不安全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及管理缺陷等四方面入手，考虑覆盖过去、现在和将来三种时态，正常、异常和紧急三种状态，机械能、化学能、电能、热能、放射能、生物能、人机工程（生理、心理）七种类型，不仅要考虑本企业的人员、设施和活动，同时要考虑相关方活动带来的危险。

**第十五条** 针对工序的人员活动、设备设施、作业环境和能源资源等的输入、输出，分别识别出物的因素、人的因素、环境因素、管理因素等各种类型的危险源。危险源的分类可参见《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T13861）。

## 第四章 危险源分级

**第十六条** 工区项目部应根据本工区的职业健康安全方针目标、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的性质和规模、可容忍的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确定危险源等级。

**第十七条** 危险源分为三个等级，分别是重大危险源、重要危险源和一般危险源。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应确定为重大危险源。

（一）达到《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标准规定的重大危险源认定标准的；

（二）根据《关于开展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管协调字〔2004〕56号），符合压力管道、锅炉、压力容器重大危险源标准的危险源。

（三）经设计单位、质量安全监督单位确认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的主要影响危险源。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应确定为重要危险源。

（一）经危险源风险评价，属于高度危险及以上或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危险源；

注：危险源风险评价，一般选用格雷厄姆评价法（D=LEC）。根据危险源风险大小，分为极度危险、高度危险、显著危险、一般危险和稍有危险。

（二）有害有毒物超标排放，可能诱发职业病以及其它不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危险源；

（三）员工多次抱怨或曾导致职业病发生的危险源；

（四）曾发生过的事故或未遂事故，但没有有效的措施进行治理的危险源。

（五）凭经验可直接观察到潜在的危险源或可预见的事故。

（六）列入重大危险源以外的锅炉、压力容器、变配电站、危险物品（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储存与使用等容易造成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危险源。

（七）经设计单位、质量安全监督单位确认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的主要影响危险源。

**第二十条** 除重大、重要危险源以外的其他危险源为一般危险源。

## 第五章 危险源控制

**第二十一条** 对危险源要通过技术措施（设计、建设、运行、维护、检查、检验、防护器具配备等）、组织措施（职责明确、作业要求、应急保障等）和教育措施，对其进行严格控制和管理。按照下列顺序考虑降低风险：

1）消除；2）替代；3）工程控制措施；4）标志、警告和（或）管理控制措施；5）个体防护装备；6）其他措施。

**第二十二条** 建立危险源分布图（表）。针对已识别的危险源应明确危险源名称、危险源的分布位置、该危险源管理的责任部门或责任人、可能发生的事故、对应的控制措施等要求，放置在作业现场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第二十三条** 及时进行安全检查。总承包部项目部和工区项目部应建立各级危险源安全检查机制，及时对各级危险源进行安全检查。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第二十四条** 工区项目部对危险源要实行动态的管理。当工艺调整、工法变更和发生突发事件后，应及时识别、更新危险源。对危险源发生变化，特别是向不利于安全生产方向发展的情况，各级组织和人员要及时上报，并积极采取相应措施，防止事态的进一步恶化。

**第二十五条** 工区项目部应保证重要危险源安全管理与监控所需的资金投入，加强在重要危险源安全设施的技术保障措施。

**第二十六条** 工区项目部每年要对接触重要危险源的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使其掌握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第二十七条** 总承包项目部和工区项目部对重要危险源、有重要危险源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对存在安全隐患和缺陷的重要危险源进行认真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必须采取切实可行的临时安全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第二十八条** 必要时，工区项目部制定和完善重要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防护、救援物资和装备，保障其完好，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总承包项目部定期检查应急物资储存情况。

**第二十九条** 工区项目部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状况应进行定期评估。重大危险源可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或企业内具有安全评价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资质的专业人员进行评估，评估后经评审形成评估报告，报总承包项目部备案。评估周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总承包项目部应健全在建项目重大危险源档案。档案主要内容包括：工程名称、项目负责人、项目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危险源的种类及基本特征、危险源相关图纸和图片、危险源安全管理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危险源监控措施及检测报告、事故应急预案、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和其他相关情况等。

**第三十一条** 加强重大危险源的统计上报。每年年初，总承包项目部应将本项目上一年的重大危险源及重大安全隐患进行统计并上报上级单位。

## 第六章 监督与考核

**第三十二条** 总承包项目部每季度组织一次安全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进行挂牌督办。

**第三十三条** 因不履行重大（要）危险源管理责任，造成重大（要）危险源管理失控的责任单位、责任人，按相关考核制度实施考核；对未履行职责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责任人，按照相关规定予以考核和责任追究。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术语与定义

（一）危险源：可能导致人身伤害和（或）健康损害的根源、状态或行为，或其组合。

（二）重大危险源：指长期地或者临时地生产、搬运、使用或者储存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三）重要危险源：构不成重大危险源，但风险较大或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危险源。

（四）危险源辨识：识别危险源的存在并确定其特性的过程。

（五）风险：发生危险事件或有害暴露的可能性，与随之引发的人身伤害或健康损害的严重性的组合。

（六）风险评价：对危险源导致的风险进行评估，对现有控制措施的充分性加以考虑以及对风险是否可接受予以确定的过程。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安质环保部负责解释及修订。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十三、动火审批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苏州中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台州市域铁路S1线一期PPP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部（以下简称“总承包项目部”）动火的管理工作，结合总承包项目部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工地现场施工作业需动用明火的，必须严格按照动火审批制度执行。

**第三条** 在易燃场所使用明火要执行动用明火审批制度，按制度划分级别，按动火级别进行审批，即按动火申请的时间和批准的期限执行。审批手续应合理完善，并有监护措施。

**第四条** 办理动火审批后，动火作业必须由专业持证人员进行操作，并配备灭火器材和设专人现场进行监护。

**第五条** 执行动火奖惩制度，对严格认真按照动火审批制度执行的予以奖励，对不按照动火审批制度执行，擅自进行动火的予以处罚。

**第六条** 办理动火证后如不能按时进行动火施工，应及时销号，动火时重新办理。

**第七条** 动火审批人员要对动火人和监护人进行动火前、后的有关制度的教育，同时要认真检查动火设备是否完好。

**第八条** 总承包项目部每月至少检查一次动火审批及现场动火情况，为制度执行情况及奖惩情况提供依据。

# 十四、治安保卫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苏州中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台州市域铁路S1线一期PPP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部（以下简称“总承包项目部”）治安保卫的管理工作，结合总承包项目部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施工现场必须安排责任心强，身体健康人员值班，值班人员要协助材料员，做好材料进出的验收，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范工作，加强巡逻检查，严防坏人进行偷盗和破坏活动。

**第三条** 施工现场办公室必须门窗完整、安全，钥匙要随身携带，做到人离关窗、上锁，贵重物品要随身携带。

**第四条** 施工现场的物资要分类堆放，留出通道不要紧靠围墙。

**第五条** 材料运出现场，应填写证明，及时清理水泥袋等易燃物，工程竣工时要及时收回多余材料。

**第六条** 钢配件、铝合金等贵重材料物资应存放在专门的安全地点。

**第七条** 施工现场配备的消防器材要有专人负责，标明有效期，妥善保管，不得乱丢乱放或移作他用。

**第八条** 施工现场食堂食物要存放在安全、卫生的地方妥善保管。

**第九条** 发生事故或案件，要保护好现场，并及时向公安、保卫部门报告，积极协助公安、保卫部门侦破案件。

**第十条** 班组必须配备门卫值班人员的领导，安质环保部对门卫值班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并进行督促检查。

**第十一条** 对现场的一切建筑物资、设备的数量、规格进行查对，符合出门单的准予出门，凡是无出门单或者出门单不符的，门卫有权暂扣。节假日和下班以后，原则上不准物资出门，如生产急用，除了必须有出门单据外，经办人员必须出示本人证件，向值班门卫登记签名。

**第十二条** 个人携带物品进入大门，值班门卫认为有必要时，有权进行检查，不得拒绝。

**第十三条** 提高警惕，对职责范围内的地区勤巡视、勤检查，防止发生偷窃或治安灾害事故的发生，发现可疑情况及时报告公安、保卫部门。

**第十四条** 夜间值班的门卫要将报警器插入电源。

**第十五条** 外单位人员进入施工场地，必须在值班室登记经门卫同意后方可进入，夜间访友者必须在晚上十时以前离开。

**第十六条** 外单位车辆不得在基地内停放过夜，如有特殊情况需经主要领导批准同意。

**第十七条** 门卫人员要认真及时做好报刊、杂志和信件的收发、登记、保管发放工作，不得遗失，严守秘密。

**第十八条** 值班室门口显眼的位置张贴“进场安全须知告知牌”，进出人员和车辆要进行登记。

# 十五、安全标识牌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苏州中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台州市域铁路S1线一期PPP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部（以下简称“总承包项目部”）安全标识的管理工作，结合总承包项目部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根据现场施工进展情况，在工地现场危险地点和部位挂设醒目、制式规格的安全警示标识牌。

**第三条** 各种安全标志牌由工区项目部根据总承包项目部危大工程清单和危险源辨识结果，对现场的重大危险源按计划提报数量，进行挂牌标识；现场的安全标识牌由办公室统一制作，由工区负责人安排专人现场挂设，安质环保部负责监督管理。

**第四条** 安全标识应按现场安全标识平面图的要求安放在相应位置。安放位置应保证通视良好，安全标识必须保证竖直，不得东倒西歪。无论是采用竖立或悬挂均必须安装牢固，不易倾倒。

**第五条** 现场安全标识牌挂设后，不得随意拆除和移动。如需移动或拆除，须经安质环保部同意。

**第六条** 对现场所设各种安全警示标识牌，现场作业班组按安质环保部指示派专人负责妥善管理、保护和合理使用，并经常使之保持整洁和完好。

**第七条** 各种安全标识牌挂设后，工区项目部应认真填表登记并绘制安全标识牌设置位置简图。

# 十六、安全生产文件资料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CJJ/T275-2018）、《浙江省市政基础设施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台账》（建建发[2017]162号），为切实加强对台州市域铁路S1线PPP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部（以下简称“总承包项目部”）安全生产文件资料管理，实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目标，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总承包项目部所属各工区，安全生产文件资料管理应符合本制度要求，当浙江省、台州市地方、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时，应同时执行。

## 第二章 基本规定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安全生产文件资料主要包括安全管理（安全管理基本情况、安全规章制度、施工组织设计、各类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教育与交底、安全活动等）、消防管理、安全检查与验收（扣件式钢管脚手架、门式钢管脚手架、碗扣式钢管脚手架、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满堂脚手架、悬挑式脚手架、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高处作业吊篮、基坑工程、模板支架、高处作业、施工用电）、施工机械（物料提升机、施工升降机、塔式起重机、起重吊装、施工机具）、文明施工、绿色施工等6大类、35项、201小项（具体内容按照《浙江省市政基础设施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台账》规定的内容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第四条** 安全生产文件资料管理工作应当坚持“实事求是、真实可靠、集中保管”的原则。安全生产文件资料归档内容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规范规定。

**第五条** 安全生产文件资料必须由专职人员负责管理。

**第六条** 各工区应按要求做好安全管理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在施工过程中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安全生产文件资料情况变化及时调整、更新。

## 第三章 职责

**第七条** 总承包项目部

（一）负责项目安全生产文件资料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每月对特种安全生产文件资料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评分依据为《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CJJ/T275-2018），同时参照《浙江省市政基础设施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台账》（建建发【2017】162号），并形成检查记录。

（三）检查中发现工区安全生产文件资料管理有下列情况的，应立即下发通知，限期整改。

a、未按要求编制、填写、收集、整理、归档安全生产文件资料的，或者资料内容存在缺失、伪造、涂改现象的；

b、未按照要求配备专职安全生产文件资料管理人员的；

c、对检查人员提出的整改要求不认真履行整改义务的；

d、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八条** 工区项目部

（一）内业管理资料的整理、归档应按《浙江省市政基础设施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台账》中的项目名称顺序排列。

（二）按各种表格、文字材料的填写要及时、真实，不可敷衍了事，更不允许弄虚作假。

（三）资料应做到由专人填写、专人保管，书写字迹应端正、不潦草，不乱涂乱改、不缺页污损。安全技术管理资料在建立时，必须统一采用A4纸张打印或复印。

（四）配备专职安全生产文件资料管理员1名。

（五）各工区安全生产文件资料档案盒应统一封面样式（封面样式见附图1）。

## 第四章 罚则

**第九条** 安全生产文件资料管理过程出现违规而造成经营生产损失时，按《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安全质量文明施工违约处罚实施细则》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和处罚。

**第十条** 工区因安全生产文件资料管理存在问题时，纳入工区月度、季度施工技术管理考评，同时列入总承包项目部对工区月度综合评比考核。

附图1：安全生产文件资料档案盒应统一封面样式

**附图1**



# 十七、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苏州中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台州市域铁路S1线一期PPP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部（以下简称“总承包项目部”）工程设计原则及施组总方案，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以下简称专项方案），预防施工安全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二条**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37号令）；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的通知（建办质[2017]39号）；《浙江省公路水运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为明确专项方案的内容，规范本项目对专项方案的编制、审批程序和管理行为，特制定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总承包项目部所属各工区，专项方案的编制、审批、实施、检查等各项工作均应符合本制度要求，当浙江省、台州市地方或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时，应同时执行。

## 第二章 基本规定

**第四条** 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总承包单位组织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以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必须符合《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浙江省公路水运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总承包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项方案进行论证。

**第五条** 专项方案应在相关工程开工前规定的时限内由总承包项目部总工程师组织编制成稿报批；台中公司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未编制专项方案，或方案未按规定程序获批的工程不得开工。

**第六条** 在项目正式开工前制定专项方案编制、审批计划，形成《危大工程清单》（见附件1）、《项目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批计划表》（见附件2）。

**第七条** 工区项目部、总承包项目部各管理层级应建立《专项施工方案管理台账》（见附件3），在实施过程中实行动态管理，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报审。

## 第三章 职责

**第八条** 总承包项目部

（一）总承包项目部是专项方案编制、审批的主体；

（二）负责组织专项方案的编制、报批、实施和监督落实；

（三）负责总承包项目部层级专项方案审（核）批，负责提到苏州中车层级专项方案审（核）批申请；

（四）组织专项方案专家论证，可申请上级主管部门协调相关专家参加。

**第九条** 工程部

（一）工程部为专项方案的归口管理部门。

（二）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土建类（非机电类，下同）专项方案的审核，必要时派专人指导工区专项方案的编制；

（三）发布最终审批的土建类专项方案，并抄送相关部门；

（四）参与机电类专项方案的评审；

（五）根据台中公司、苏州中车、总承包项目部检查安排或本系统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参与专项方案监督抽查，通报检查落实情况。

**第十条** 机电工程部

（一）机电工程部为机电类（非土建类，下同）专项方案管理主责部门。

（二）负责临时用电、机电设备制造、运输、安装、调试、拆除、装卸等机电类专项方案的评审；

（三）参与土建类专项方案的评审；

（四）发布最终审批的机电类专项方案，并抄送相关部门；

（五）根据台中公司、苏州中车、总承包项目部检查安排或本系统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参与专项方案监督抽查，通报检查落实情况。

**第十一条** 安质环保部

（一）参与专项方案的评审；

（二）对现场专项方案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三）根据台中公司、苏州中车、总承包项目部检查安排或本系统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参与专项方案实施监督抽查，通报检查落实情况。

**第十二条** 其它部门

物资设备部以及有关部门按照本部门管理内容对专项方案进行审核和监督检查。

## 第四章 编制

**第十三条** 根据确定的《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批计划表》编制专项方案。

**第十四条** 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主要内容应符合《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相关规定要求。

**第十五条** 专项方案编制要满足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总体安排，确保方案的合规性和可操作性。

**第十六条** 总承包项目部在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组织完成专项方案编制工作，同时应满足总承包项目部、苏州中车及外部审批、专家评审等时间的要求，并按程序上报审批。

## 第五章 审核评审

**第十七条** 审核评审

（一）工区完成专项方案编制后，由总承包项目部工程部方案审核人员在“钉钉”发起方案审批，根据方案类别由内部各专家组进行审核。

（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方案，总承包项目部在2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返给工区，工区在1个工作日内修改完成返回总承包项目部，总承包项目部报送苏州公司内审，苏州公司各部门及各专业工作组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内审，总承包项目部汇总审核意见返给工区，工区在1个工作日内修改完成返回总承包项目部，总承包项目部在4个工作日完成苏州公司盖章流程并返回工区，总共审批时间约为10个工作日。

（三）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方案，总承包项目部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返给工区，工区在1个工作日内修改完成返回总承包项目部，总承包项目部报送苏州公司内审，督促苏州公司各部门及各专业工作组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内审，总承包项目部汇总审核意见返给工区，工区在1个工作日内修改完成返回总承包项目部，总承包项目部在4个工作日完成苏州公司盖章流程并返回工区，总共审批时间约为12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专家论证

（一）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均应组织专家论证；

（二）苏州中车、总承包项目部总工程师以及工程部、机电工程部认为必要，需要进行专家评审的专项施工方案。

## 第六章 审批

**第十九条** 审批要求

（一）专项施工方案分苏州中车级审批层及总承包项目部审批层；

（二）专项施工方案由苏州中车总工程师最终审批；

（三）需公司审批的专项施工方案在项目完成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核后应由工区技术负责人审定、工区经理审批，方可上报总承包项目部工程部；

（四）总承包项目部在内部审批程序完成后按规定报业主（监理）审批。

## 第七章 发放

**第二十条** 专项施工方案审批完成后，根据管理层级由最终审批人所在层级土建、机电部门负责发放并传递本单位相关部门、总承包项目部主要领导及相关部门。

**第二十一条** 工区专项施工方案发放应与工区的技术交底相结合，至少覆盖工区经理、工区技术负责人、作业队长、作业班组以及其他有关岗位人员。

## 第八章 方案实施

**第二十二条** 施工方案的实施涉及总承包项目部各职能部门和职能人员。其中项目经理是施工方案实施的第一责任人，总工程师对施工方案的正确性负责。总承包项目部各职能部门和人员应根据施工方案的职能分工各负其责，各司其职。

**第二十三条** 总承包项目部总工程师根据审批后的专项方案组织项目经理、生产副经理、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其他有关岗位人员进行技术交底。

**第二十四条** 工区技术负责人根据审批后的专项方案组织工区经理、工区生产副经理、作业队长或班组负责人以及其他有关岗位人员进行培训交底；工区工程技术部门按方案分工序进行施工技术交底至作业班组所有人员并组织培训；工区生产副经理、作业队长或班组负责人按照方案确定的资源、施工方法、施工顺序及施工技术交底的具体要求组织施工。

**第二十五条** 总承包项目部总工程师应当指定专人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和按规定进行检测。发现不按照专项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其立即整改；发现有危及人身安全紧急情况的，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

**第二十六条** 总承包项目部总工程师、生产副经理、安全总监应当定期巡查、监督施工方案实施情况。

**第二十七条** 实施过程中严禁任何人随意改变已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原则上不得变更专项施工方案，确实需要变更方案的，必须履行变更方案手续，严格按照原审核、审批程序重新审批后方可实施。

##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项目经理应组织项目部有关人员及部门结合月度生产例行检查、关键节点转序，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的全过程监控与管理，对不符合其要求的行为及时纠正。

**第二十九条** 总承包项目部负责组织对工区进行日常检查，每月形成《专项施工方案管理台账》，同时每季度填写专项施工方案管理情况及《专项施工方案现场落实情况反馈表》（附件4），其中专项施工方案管理情况填写内容包括：

（一）本季度编制、审核、审批（项目内部审批、公司审批、苏州中车审批）专项施工方案数量（按工程及管理类别分别统计），召开专家论证会议情况（召开内、外部会议数量等）；

（二）监督检查及整改落实情况；

（三）主要存在的问题（建立动态分级管理台账情况、编制、审核、审批、实施过程时效性和合规性情况等）；

（四）下个季度重点关注的专项方案基本情况（所在项目及专项方案名称，关注的重点问题）。

**第三十条** 经苏州中车检查，对于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核、审定、调整、实施等不符合要求的工区责任人，根据不符合程度进行通报批评或相应处罚。

**第三十一条** 检查主要内容

（一）编审制度、检查制度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

（二）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结合工程特点编制，内容是否完整，设计计算是否完善，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三）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或相关部门等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核以及相关人员签字情况；按要求应组织专家论证的，是否组织了专家论证；

（四）专项施工方案的发放是否到位，实施前是否进行了详细的交底，相关参与实施专项施工方案的人员是否了解专项施工方案的内容及安全技术措施；

（五）专项施工方案实施过程的监管，实施过程中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现场发生变化时，是否按规定程序调整方案；

（六）专项施工方案实施过程中有关安全生产的措施是否落实。

## 第十章 罚则

**第三十二条** 专项方案管理过程出现违规而造成经营生产损失时，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安全质量文明施工违约处罚实施细则》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和处罚。

**第三十三条** 工区因专项方案管理存在问题时，纳入工区月度、季度施工技术管理考评，同时列入总承包项目部对工区月度综合评比考核。

**附件1：《**危大工程清单》

**附件2：**《项目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批计划表》

**附件3：**《专项施工方案管理台账》

**附件4：**《专项施工方案现场落实情况反馈表》

**附件1**

危大工程清单

| 工程类别 | 编制原因 | 方案名称 | 所属范围 |
| --- | --- | --- | --- |
| 基坑工程 | 开挖深度超过3m以上且小于5m的基坑（槽）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六工区商海北街站基坑开挖专项施工方案 | 危大 |
| 开挖深度超过5m（含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十一工区深基坑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 超规模 |
|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八工区客运南站站钢支撑安装、拆卸安全专项方案 | 危大 |
|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8m及以上；搭设跨度18m及以上，施工总荷载15kN/m2及以上；集中线荷载20kN/m2及以上 | 十一工区（40+65+40）m四线道岔连续梁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 超规模 |
| 大模板工程 | 六工区洪家特大桥墩身专项施工方案 | 危大 |
| 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起重机械设备自身的安装、拆卸 | 二工区台州中心站门吊安装拆卸 | 危大 |
|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六工区商海北街站塔吊安拆工程 | 危大 |
|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十二工区基坑内支撑施工专项施工方案 | 危大 |
|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八工区客泽明挖区间地下连续墙钢筋笼吊装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 超规模 |
| 起重量300kN及以上的起重设备安装工程 | 八工区客泽明挖区间履带吊安装、拆卸安全专项方案 | 超规模 |
| 脚手架工程 | 搭设高度24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十六工区脚手架专项施工方案 | 危大 |
| 自制卸料平台、移动操作平台工程 | 三工区开发大道站门吊安装拆卸 | 危大 |
| 桥位制梁（挂篮悬浇） | 四工区（50m+80m+50m)悬灌挂篮连续梁专项施工方案 | 超规模 |
| 土质边坡超过15米以上的边坡处理工程 | 一工区羊头山隧道边坡防护专项方案 | 超规模 |
| 滑坡处理、边坡防护工程 | 滑坡体处置工程 | 一工区羊头山隧道边坡防护工程专项方案 | 危大 |
| 高度超过6m以上的边坡处理工程 | 九工区深路堑高边坡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 危大 |
| 高度超过3m以上的支挡工程 | 九工区路基支挡结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 危大 |
| 拆除、爆破工程 | 大型便桥、设备架设拆除工程 | 九工区栈桥搭设、拆除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 危大 |
| 水泥混凝土拌和设备装拆工程 | 十三工区喷射混凝土拌和站装拆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 危大 |
| 所有涉及爆破的工程 | 一工区隧道爆破专项方案 | 超规模 |
| 桥梁工程 | 跨越河道施工 | 十工区温岭火车站特大桥跨河跨路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 危大 |
| 跨大石一级公路施工 | 十工区温岭火车站特大桥跨线施工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 超规模 |
| 跨越道路施工 | 九工区跨越道路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 危大 |
| 拱桥施工 | 四工区马庄特大桥1-128m下承式钢管混凝土系拱杆专项施工方案 | 超规模 |
| 隧道工程 | 竖井工程 | 一工区竖井结构专项方案 | 危大 |
| 隧道洞口明洞施工 | 九工区隧道洞口、明洞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 危大 |
| 洞身开挖施工 | 九工区隧道洞身开挖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 危大 |
| 隧道预应力锚杆工程 | 十三工区城南隧道藤岭段低预应力锚杆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 危大 |
| 隧道出渣、运输工程 | 一工区隧道出渣、运输工程专项方案 | 危大 |
| 隧道初期支护、二衬工程专项方案 | 一工区隧道初期支护、二衬工程专项方案 | 危大 |
| 地下暗挖工程 | 三工区台～开区间联络通道 | 超规模 |
| 隧道工程（含盾构机选型、盾构机适应性评估、盾构始发掘进到达等）施工 | 三工区台～开盾构区间盾构始发、掘进及接收 | 超规模 |
| 不良地质隧道施工 | 九工区隧道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 超规模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十二工区联络通道冷冻法专项施工方案 | 超规模 |
| 隧道工程 | 隧道下穿水库或河流地段的隧道工程、中夹岩柱小于1倍隧道开挖跨度的小净距隧道 | 十三工区城南隧道藤岭段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 超规模 |
| Ⅴ级围岩连续长度占总隧道长度10%且连续长度超过100m；埋深小于1倍跨度的浅埋地段。 | 九工区隧道洞身开挖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 超规模 |
| 可能产生坍塌或滑坡的偏压段 | 九工区隧道洞口偏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 超规模 |
| 隧道：埋深小于1倍跨度的浅埋地段 | 一工区浅埋暗挖专项方案 | 超规模 |
| 上软下硬，地层复杂，前段是软岩，后段是凝灰岩，对设备刀盘适用性要求较高 | 十二工区盾构不良地质专项施工方案 | 超规模 |
| 盾构在特殊地段（浅覆土、小净距、小半径曲线段、下穿或通过建筑物、地下管线、大坡度段、江河地段）施工 | 十二工区盾构下（侧）穿建筑物专项施工方案 | 超规模 |
| 其他工程 | 内河水上平台作业工程 | 十工区温岭火车站特大桥钢栈桥及水上钻孔平台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 危大 |
| 人工挖孔工程 | 九工区人工挖孔桩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 危大 |
| 钢结构安装工程 | 十五工区城南站钢结构雨棚安装工程 | 危大 |
| 边施工边通航 | 九工区桥梁跨通航河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 危大 |
| 施工临时用电工程（用电设备5台以上或总容量50KW以上） | 七工区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 | 危大 |
| 跨度大于36m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 | 十五工区城南站室外连廊钢结构安装工程 | 超规模 |
|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 八工区客~泽盾构区间联络通道冻结法安全施工专项方案 | 超规模 |
| 预应力工程 | 十工区温岭火车站特大桥上部结构预应力施工安全专项方案 | 危大 |
| 预应力结构张拉、压浆工程 | 四工区预应力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 超规模 |

**附件2**

### 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批计划表

|  |  |
| --- | --- |
| 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批计划表 | 表格编号 |
|  |
| 项目名称： |
| 序号 | 名称 | 编制人 | 复核人 | 计划完成日期 | 实际完成日期 | 计划审批层次 | 备 注 |
| 工区 | 苏州中车 | 监理 | 台中轨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制／日期： 复核／日期（工程部长）： 批准／日期（总承包项目部总工程师）：

说明：1.本表由工区负责填写。在工区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编制阶段编制完成，并与施组一同上报审批（可作为施组的附件）。2.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批计划表只填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以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3. 审批层次填写时，在需要审批的单位相应表格中填“√”。

**附件3**

### 专项施工方案管理台账

|  |  |
| --- | --- |
| 专项施工方案管理台账 | 表格编号 |
|  |
| 项目名称： |  |
| 序号 | 名 称 | 计划编制完成时间 | 实际编制完成时间 | 自评/审批时间 | 是否交底 | 是否发放 | 是否调整 | 备注 |
| 工区 | 总承包项目部 | 苏州中车 | 监理 | 台州台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制/日期： 复核/日期：

说明：本表由工区填写，应及时登记，按月整理。

**附件4**

### 专项施工方案现场落实情况反馈表

|  |
| --- |
| 项目名称： |
| 专项施工方案名称： |
| 该工序开始及预计完工时间： |
| 该工序总体施工方案： |
| 该工序目前进展情况：（附进展照片） |
| 专项施工方案现场执行过程中存在主要问题（附相关照片）： |
| 针对存在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及下步改进措施（附相关照片）： |

注：1.本表每季度填报一次。

2.每个专项施工方案对应一份表格，照片等其它证明资料可附页。

填报人： 总承包项目部总工程师： 填报时间：

# 十八、班前安全讲话活动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强化现场安全生产教育，增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有效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台州市域铁路S1线一期PPP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部(以下简称“总承包项目部”)安全管理需要，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总承包项目部所属各工区，班前安全活动的管理应符合本制度要求。

## 第二章 基本规定

**第三条** 各工区应建立《班组安全活动记录表》（见附件1），在施工过程中实行动态管理，根据班组人员情况变化及时调整、更新。

## 第三章 职责

**第四条** 总承包项目部

（一）负责本项目班前安全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每月对班前安全活动资料档案和班前讲话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形成检查记录。

（三）发现班前安全活动有下列情况的，应立即下发通知，限期整改。

a、未开展每日班前安全讲话的或开展每日班前安全讲话敷衍了事的；

b、未按要求填写《班组安全活动记录表》的；

c、要领导或部门负责人长期不参加班前安全讲话活动的；

d、对检查人员提出的整改要求不认真履行整改义务的；

e、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五条** 工区项目部

（一）根据有关法律、规范的要求，制定并落实本工区班前安全活动制度及注意事项。

（二）认真组织开展每日班前安全讲话活动并形成记录。

## 第四章 活动开展

**第六条** 班前安全讲话讲评人员主要负责人为班组长，工区经理、工区副经理、安全负责人等不定期参加，原则上工区经理每月参加每个班组的班前安全讲话不少于1次，工区技术负责人及工区副经理每月参加每个班组的班前安全讲话不少于2次，安全负责人及队长每月参加每个班组的班前安全讲话不少于4次。

**第七条** 班前班组长必须对现场作业环境、防护设施及施工机具进行检查，发现存在不安全因素的，应立即报告现场负责人或及时采取防范措施，在确保安全后方可组织进场作业。

**第八条** 班前班组长对本班人员的劳动防护用品、身体状况、精神状态及是否饮酒进行直观检查，发现不宜上岗时应立即采取措施。

**第九条** 班前班组全体人员面向“班前讲评台”列队集合，由“讲评人”站立于“讲评台”，面向班组全体人员进行班前安全讲话。

**第十条** 讲评人必须根据当天工作内容、作业环境和使用机具情况，并对本班人员进行相关工种安全操作规程、工序安全注意事项、安全防护用品使用、过程注意事项及应急措施等内容，进行有针对性的讲解、要求和强调。

**第十一条** 班组长/工区负责填写《班组安全活动记录表》，工区技术、设备、物资及门的人员积极参加班组班前安全讲话活动。

**第十二条** 班组其他人员，应认真按技术交底和班前讲话的有关要求进行施工，并相互监督，确保施工安全。

**第十三条** 施工过程中，班组长必须监督现场安全生产，带头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拒绝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及野蛮施工，正确使用防护用品和防护设施。

**第十四条** 作业结束后，班组长必须对现场进行检查，并对当天现场安全工作进行总结和讲评。如当班遗留的安全隐患未排除或需要提醒下个班组注意的，由班组长负责完成。

**第十五条** 除班前安全讲话外，工区应积极组织开展其他形式多样的班组安全活动，突出工种特色，留存活动记录。

## 第五章 罚则

**第十六条** 班前安全管理出现违规而造成经营生产损失时，按《安全质量文明施工违约处罚实施细则》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和处罚。

**第十七条** 工区因班前安全管理存在问题时，纳入工区月度、季度施工技术管理考评，同时列入总承包项目部对工区月度综合评比考核。

**附件1：**《班组安全活动记录表》

**附件1**

### 班组安全活动记录表

作业班组: 讲评人：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当班作业部位 | 当班作业内容 | 作业人数 | 符合规范：√；不符合规范：× |
|  |  |  | 作业环境 | 防护设施 | 使用机具 | 安全帽 | 安全带 | 其它防护用品 |
|  |  |  |  |  |  |
| 班前安全讲话主要内容 |  |
| 班中安全检查情况（含发现的隐患） |  |
| 班后安全总结及隐患整改情况 |  |
| 班组人员签字 |  |

记录人：

# 十九、环境与卫生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CJJ/T275-2018）、《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浙建建[2012]54 号）、《浙江省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指导手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为进一步提高台州市域铁路S1线一期PPP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部（以下简称“总承包项目部”）施工现场的工作环境和生活条件，创建整洁文明的施工现场，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总承包项目部所属各工区，环境与卫生的管理应符合本制度要求，当浙江省、台州市地方或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时，应同时执行。

## 第二章 基本规定

**第三条** 施工现场应建立环境与卫生制度，落实管理责任制，应定期检查并记录。

**第四条** 各工区应根据季节气候特点，做好施工人员的饮食卫生和防暑降温、防寒保暖、防中毒、卫生防疫等工作。

**第五条** 建立环境卫生管理的责任区为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养成良好的文明施工作风，增进职工身体健康，施工区域和生活区域应有明确划分，把施工区和生活区分成若干片，分片包干，建立责任区，从道路交通、消防器材、材料堆放、垃圾、厕所、厨房，宿舍、火炉、吸烟都有专人负责，使文明施工保持经常化。

## 第三章 职责

**第六条** 总承包项目部

（一）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施工区、生活区、食堂等的环境与卫生全面负责，并按要求建立环境与卫生管理责任制度。

（二）每月对环境与卫生管理情况和“五小设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形成检查记录。

（三）发现环境与卫生管理有下列情况的，应立即下发通知，限期整改。

a、未按要求建立环境与卫生管理责任制度的；

b、未对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其进行必要的环境与卫生教育培训的；

c、不符合《建设工程“五小设施”验收表》（附件1）中要求的；

d、对检查人员提出的整改要求不认真履行整改义务的；

e、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七条** 工区

（一）根据有关法律、规范的要求，制定并落实本工区环境与卫生管理制度及注意事项。

（二）严格按照环境与卫生相关标准和规定规划、建设临时设施，满足绿色施工、环境卫生要求投入相关费用、设施、设备。

（三）施工中应采取防治大气、水土、光源、噪声污染和改善环境卫生的有效措施。

（四）根据法律的规定，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卫生等突发事件建立应急管理体系，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五）施工人员的教育培训、考核应包括环境与卫生等有关内容。

## 第四章 环境卫生管理措施

**第八条** 施工区

（一）施工现场项目部办公区与生活区应采取安全隔离措施，严禁在施工作业范围内设置生活区。办公与生活区应设置围墙与外界隔离，围墙高度市区一般不低于2.5m，其他地方不低于1.8m，围墙应修筑坚固、稳定、整洁、美观、防倾倒。

（二）施工现场出入口应标有企业名称或企业标识。主要出入口明显处应设置八牌二图。

（三）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要进行硬化处理。裸露的场地和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施工现场土方作业应采取防止扬尘措施，主要道路应定期清扫、洒水。

（四）施工现场应天天打扫，保持整洁卫生，场地平整，道路畅通，做到无积水，有排水措施。

（五）施工现场应设固定的男、女浴室和厕所，并应保证结构安全、可防风雨。淋浴室和厕所的天棚、墙面刷白，墙裙、便槽贴面砖，地面铺设防滑地砖，实行专人管理、及时清扫，保持整洁，应有灭蚊蝇和防治蚊蝇孳生措施。

（六）施工现场严禁大小便，发现有随地大小便现象要对责任区负责人进行处罚。施工区应有明确划分，设置标志牌，标牌上注明姓名和管理范围。

（七）施工现场零散材料和垃圾，要及时清理，垃圾临时存放不得超过三天，如违反本条规定处罚工地负责人。

（八）为了广大职工身体健康，施工现场必须设置保温桶和开水(水杯自备)，公用杯子必须采取消毒措施。

（九）施工现场设置职工宿舍的，应集中统一布置，保证安全、环境卫生。严禁采用钢管、毛竹、彩条布及脚手片等搭设的简易工棚做宿舍。

**第九条** 宿舍环境卫生管理措施

（一）职工宿舍做到天天打扫，保持清洁卫生，清扫垃圾倒在指定的垃圾站堆放，及时清理。

（二）宿舍应建立卫生管理制度，宿舍人员名单应上墙。宿舍内应配置生活用品专柜和脸盆架。室内应保持通风、整洁，生活用品整齐堆放，禁止摆放作业材料和工具。

（三）生活废水应有污水池，做到卫生区内无污水，无污物。废水不得乱流。

（四）宿舍值班人员负责当天的卫生工作，禁止其它人员乱扔废纸、废物，不准随地吐痰。

（五）宿舍内夏季应有消暑降温和防蚊虫叮咬措施；冬季应有保暖和防煤气中毒措施。严禁以焚烧和使用煤气、大功率电气取暖器方式取暖。有条件的可安装空调。

（六）宿舍内宜设置烟感报警装置。

**第十条** 办公室环境卫生管理措施

（一）办公室全体人员轮流值班，负责打扫，排出值班表。

（二）值班人员负责打扫卫生、打水，做好来访记录，整理文具。文具应摆放整齐。做到窗明地净，无蝇、无鼠。

（三）办公区的通道、楼梯处应设置应急疏散、逃生指示标识和应急照明灯。

**第十一条** 食堂环境卫生管理措施

（一）根据《食品卫生法》规定，依照食堂规模的大小，入伙人数的多少，应当有相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加工，贮存等场所及必要的上、下水等卫生设施。要做到防尘、防蝇，与污染源应保持一定的距离，并保持内外环境的整洁。

（二）食堂应设置在远离厕所、垃圾站、有毒有害场所等有污染源的地方。

（三）食堂必须有《餐饮服务卫生许可证》，炊事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炊事人员上岗应穿戴洁净的工作服、工作帽和口罩，并应保持个人卫生，定期参加体检。

（四）食堂应设置冲洗池、清洗池、消毒池、隔油池，设置密闭式泔水桶。生活垃圾应及时清运。地面应做硬化和防滑处理。门窗应安装配置纱门纱窗。

（五）食堂应设置独立的操作间、售（菜）饭间、储藏间和燃气罐存放间。食品、烹调用品应离地隔板存放。大米和蔬菜应离地20cm 搁置存放。应加强炊事刀具管理。

（六）食堂应配备机械排风和消毒设施。操作间应安装油烟净化器。

## 第五章 罚则

**第十二条** 环境与卫生管理过程出现违规而造成经营生产损失时，按《安全质量文明施工违约处罚实施细则》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和处罚。

**第十三条** 工区因环境与卫生管理存在问题时，纳入工区月度、季度施工技术管理考评，同时列入总承包项目部对工区月度综合评比考核。

**附件1：**《建设工程“五小设施”验收表》

**附件1**

### 建设工程“五小设施”验收表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负责人 |  |
| 监理单位 |  | 项目总监 |  |
| 施工单位 |  | 项目经理 |  |
| 序号 | 验收项目 | 验 收 内 容 | 结果 |
| 1 | 制度 | 办公、生活区域是否建立卫生责任管理制度 |  |
| 施工现场是否设置醒目的环境卫生宣传牌 |  |
| 2 | 食堂 | 食堂是否已办理餐饮许可证，炊事员是否已办理健康证 |  |
| 炊餐食具是否设置清洗、消毒等水池。  |  |
| 食堂内各地面是否平整、不积水、无裂缝；污水排泄是否通畅， |  |
| 食堂加工场所是否设置原料处理、半成品加工、成 品供应场所 |  |
| 是否有防蝇、防尘、防鼠及防止其他病媒昆虫的设 施 |  |
| 厨房内是否设置各种食品柜，防蝇罩，垃圾桶，剩菜缸等物品 |  |
| 3 | 卫生间 | 男、女卫生间是否分开设置 |  |
| 是否设置化粪池 |  |
| 是否设置自动冲洗水箱 |  |
| 是否设置专（兼）职人员负责打扫卫生，清理消毒 |  |
| 大便槽、小便池是否铺设瓷砖 |  |
| 地面是否硬化，门窗是否齐全，通风是否良好，是否配备洗手盆 |  |
| 4 | 淋浴室 | 男、女淋浴间是否分开设置 |  |
| 淋浴喷头是否满足工地职工需求 |  |
| 淋浴室内排水设施是否满足要求 |  |
| 5 | 宿舍 | 临时用房选址、搭设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  |
| 宿舍是否设置独立的漏电、短路保护器和足够数量的安全插座，电线是否采用套管。 |  |
| 宿舍内是否配置贮物柜、脸盆架、清扫工具、电灯、空调等必要的生活设施 |  |
| 宿舍生活区内是否设置为作业人员晾晒衣物的场地和设施 |  |
| 宿舍区是否设置开水炉、电热水器或饮用水保温桶 |  |
| 宿舍区是否设置水冲式厕所和洗浴间 |  |
| 宿舍区是否设置排水暗沟 |  |
| 宿舍区是否设置密闭式垃圾桶（或容器） |  |
| 宿舍内是否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 |  |
| 6 | 办公区 | 临时用房选址、搭设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  |
| 项目部内是否设置“五牌二图” |  |
| 项目部内是否设置旗台、旗杆、宣传窗 |  |
| 项目部进出道路以及停车场、职工宿舍进出道路及生活区是否进行硬化 |  |
| 办公室 | 项目部内是否设置绿花坛，种植灌木及其他绿色植物，四周走道是否设置盆栽植物。 |  |
| 办公区是否与宿舍、施工现场分开 |  |
| 门卫室 | 施工现场各出入口是否设置门卫室 |  |  |
| 门卫室是否美观规范、轻便灵活、占地少、便于移动 |  |  |
| 门卫室是否安排人员值班 |  |  |
| 是否制定门卫管理制度 |  |  |
| 施工单位验收意见 | 项目经理（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 项目总监（签名）：（公章）年 月 日 |  |
|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 项目负责人（签名）：（公章）年 月 日 |  |

# 二十、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66号令）；《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建质[2008]75号）；《浙江省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浙建建[2009]2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为切实加强对台州市域铁路S1线PPP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部（以下简称“总承包项目部”）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提高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基本技能，预防和减少事故发生，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总承包项目部所属各工区，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应符合本制度要求，当浙江省、台州市地方、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时，应同时执行。

## 第二章 基本规定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特种作业人员包括建筑电工、建筑架子工、建筑起重信号司索工、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工、爆破工等。

**第四条** 特种作业人员应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从事相应作业。本项目各专业分包单位特种作业人员应持有其单位所在省（区、市）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但持有浙江省外《资格证书》的特种作业人员，不得以浙江省内企业的名义在浙江省内从事特种作业。

**第五条** 各工区应建立《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登记表》（见附件1）、《特种作业人员资料台账》（见附件2），在施工过程中实行动态管理，根据特种作业人员情况变化及时调整、更新。

## 第三章 职责

**第六条** 总承包项目部

（一）负责本项目特种作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每月对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形成检查记录。

（三）发现特种作业人员有下列情况的，应立即下发通知，限期整改。

a、未按要求建立《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登记表》、《特种作业人员资料台账》的；

b、无《资格证书》和《身份证》原件，证件存在伪造、涂改、转借、转让现象的。

c、在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单位从事特种作业的；

d、不正确使用安全劳动防护用品的；

e、擅自违章作业的；

f、不服从所在工区、监理单位和各级政府监督人员管理的；

g、对检查人员提出的整改要求不认真履行整改义务的；

h、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监督各专业分包单位履行法律规定的职责。

**第七条** 工区项目部

（一）制定并落实本工区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管理制度。

（二）负责对工区特种作业人员的需求审核和岗位核定，并对工区特种作业人员的生产作业活动进行安全监督和指导。

（三）负责向特种作业人员提供齐全、合格的安全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作业的条件。

（四）负责做好申报、培训、考核、延期的组织工作并建立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登记表和特种作业人员资料台账。

（五）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向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告知特种作业人员违章操作的危害。

## 第四章 培训考核

**第八条** 工区应及时组织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参加年度安全教育培训或继续教育。一个有效期内，培训时间不少于48学时。

**第九条** 对于首次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当在其正式上岗前安排不少于3个月的实习操作。

**第十条** 申请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操作技能考核的人员应符合《浙江省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浙建建[2009]25号）相关规定和要求。

## 第五章 罚则

**第十一条**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过程出现违规而造成经营生产损失时，按《浙江省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安全质量文明施工违约处罚实施细则》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和处罚。

**第十二条** 工区因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存在问题时，纳入工区月度、季度施工技术管理考评，同时列入总承包项目部对工区月度综合评比考核。

**附件1：**《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登记表》

**附件2：**《特种作业人员资料台账》

**附件1**

### 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登记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工种 | 发证单位 | 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日期 | 进场日期 | 出场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依据浙建建（2009）25号文件规定2、分包单位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一并登记；3、本表在施工过程中动态管理。 |

填表人： 项目经理： 日期：

**附件2**

### 特种作业人员资料台账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工种 | 发证单位 | 证书编号 | 发证日期 | 证书有效日期 | 入场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依据浙建建（2009）25号文件规定；2、分包单位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一并登记；3、本表在施工过程中动态管理；4、本表由工区填写，应及时登记，按月整理。 |

填表人： 项目经理： 日期：

**附件2**

### 特种作业人员资料台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姓名 |  | 工种 |  | 身份证号 |  | 证书编号 |  |
| （电子版身份证） | （电子版特种人员资格证书） |
| 注：1、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依据浙建建（2009）25号文件规定；2、分包单位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一并登记；3、本表在施工过程中动态管理；4、本表由工区填写，应及时登记，按月整理。 |

# 二十一、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建质[2008]76号）；《浙江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为切实加强对台州市域铁路S1线PPP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部（以下简称“总承包项目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事故发生，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总承包项目部所属各工区，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应符合本制度要求，当浙江省、台州市地方、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时，应同时执行。

## 第二章 基本规定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特种设备包括压力容器、塔吊、[施工升降机](https://www.baidu.com/s?wd=%E6%96%BD%E5%B7%A5%E5%8D%87%E9%99%8D%E6%9C%BA&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 \t "_blank)、[物料提升机](https://www.baidu.com/s?wd=%E7%89%A9%E6%96%99%E6%8F%90%E5%8D%87%E6%9C%BA&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 \t "_blank)、起重吊装设备、施工现场专用机动车辆等。

**第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节能环保、综合治理”的原则。特种设备使用、检验、检测管理应当遵守有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

**第五条** 各工区应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在施工过程中实行动态管理，根据特种设备变化情况及时调整、更新。

**第六条** 工区项目部及其主要负责人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负责。工区项目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第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

**第八条** 工区项目部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应当进行自行检测和维护保养，对国家规定实行检验的特种设备应当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

## 第三章 职责

**第九条** 总承包项目部

（一）主要负责人对各工区特种设备的安全和节能全面负责，并按要求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节能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节能责任制度；

（二）每月对特种设备资料档案和现场安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形成检查记录。

（三）发现特种设备管理有下列情况的，应立即下发通知，限期整改。

a、未按要求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

b、无使用登记证或者检验、检测、维修文件记录，或者文件存在伪造、涂改、转借、转让现象的；

c、未设置起重机械设备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d、未在特种设备操作危险区域外悬挂安全警示标志并建立场所安全制度；

e、擅自违章作业的；

f、对检查人员提出的整改要求不认真履行整改义务的；

g、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监督各工区项目部履行法律规定的职责。

**第十条** 工区项目部

（一）根据特种设备说明书要求，制定并落实本工区特种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及注意事项。

（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规范规定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三）应当定期对特种设备进行自行检测和维护保养，对有关法律、规范规定实行检验的特种设备应当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并且保存相关检测和维护保养记录文件。

（四）在特种设备操作危险区域外悬挂安全警示标志并建立场所安全制度。

（五）规定所有电器设备必须接地或接零保护；有安全保护装置和安全指示装置的设备，必须定期按有关规定检查、调整。

（六）负责做好使用、检验、检测的组织工作并建立《施工现场主要机械设备一览表》（见附件1）、《特种设备使用管理台账》（见附件2）、《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汇总表》（见附件3）等相关资料。

## 第四章 使用、检验、检测

**第十一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第十二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第十三条** 建筑起重机械应严格履行备案、安装（拆卸）告知和使用登记程序。产权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或安装前，应当向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取得建筑起重机械备案证明;安装单位应当在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前2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形式、传真或者计算机信息系统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告知手续，同时按规定提交经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审核合格的有关资料；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建筑起重机械登记证明。

**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岗位责任、隐患治理、应急救援等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操作规程，保证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第十五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

（二）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

（三）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四）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的维护保养记录；

（五）特种设备的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第十六条** 特种设备的使用应当具有规定的安全距离、安全防护措施。与特种设备安全相关的建筑物、附属设施，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十七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第十八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接到定期检验要求后，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进行安全性能检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定期检验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第十九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对特种设备使用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问题应当立即处理；情况紧急时，可以决定停止使用特种设备并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特种设备运行不正常时，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安全。

**第二十条**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方可继续使用。

**第二十一条** 各工区履行法定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义务时，有权自主选择委托有资质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各工区应当在十日内将特种设备法定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报县(市、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特种设备启用前必须验收、总承包项目部监督检查相关方必须依照编制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核对基础处理，安装要求，施工位置及安全、环境影响达标等情况。

## 第五章 罚则

**第二十三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过程出现违规而造成经营生产损失时，按《浙江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条例》、《安全质量文明施工违约处罚实施细则》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和处罚。

**第二十四条** 工区因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存在问题时，纳入工区月度、季度施工技术管理考评，同时列入总承包项目部对工区月度综合评比考核。

**附件1：**《施工现场主要机械设备一览表》

**附件2：**《特种设备使用管理台账》

**附件3：**《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汇总表》

**附件1**

### 施工现场主要机械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设备名称 | 型号 | 使用部位 | 设备产权备案号 | 产权单位（租赁单位） | 安（拆）单位 | 使用单位 | 进场日期 | 退场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主要机械设备指：土石方机械、打桩机械、起重机械等机械设备；2、无设备产权备案编号的应填写企业自编号。 |

填表人： 项目经理： 日期：

**附件2**

###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台账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及规格 | 出厂日期 | 生产厂家 | 原值（万元） | 设备来源 | 检定日期 | 备案情况 | 进场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附件3**

###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汇总表

 省（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本年度核发建筑起重机械备案证数量 | 本年度注销建筑起重机械备案证数量 | 本年度核发使用登记证数量 | 本年度注销使用登记证数量 |
| 塔式起重机 |  |  |  |  |
| 施工升降机（不含物料提升机） |  |  |  |  |
| 物料提升机 |  |  |  |  |
| 其 他起重机械 |  |  |  |  |
| 合 计 |  |  |  |  |

# 二十二、安全质量文明施工违约处罚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加强苏州中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台州市域铁路S1线一期PPP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部（以下简称“总承包项目部”）项目危险源管理，促进安全生产，规范文明施工管理，提高各参建单位质量管理意识，确保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杜绝重大质量事故发生，防范安全、质量事故，树立良好的工程形象。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专业分包合同》、《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惩罚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依法合规；

（二）坚持经济处罚与责任追究并处。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台州市域铁路S1线一期PPP项目工程。

## 第二章 违约处罚及标准

**第四条** 安全生产方面

（一）在合同期内发生一次一般事故，给予工区项目部合同总额千分之一（1‰）的违约处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承包人损失的，承包人有权进行追索。

（二）在合同期内发生一次较大事故，给予工区项目部合同总额千分之三（3‰）的违约处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承包人损失的，承包人有权进行追索。

（三）在合同期内发生一次重大事故，给予工区项目部合同总额千分之四（4‰）的违约处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承包人损失的，承包人有权进行追索。

（四）在合同期内发生一次特别重大事故，给予工区项目部合同总额千分之五（5‰）的违约处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承包人损失的，承包人有权进行追索。

（五）在合同期内被市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发生刑事、治安及其他给项目工程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的事件，给予工区项目部1万元～5万元违约处罚。

（六）工区项目部安全组织机构、安全管理制度、应急救援体系不健全、人员配置未达到相关要求等，给予0.5万元～2万元处罚。对提出整改要求，超出整改期限仍未达到整改要求的，给予1万元～5万元处罚。

（七）工区项目部无有效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措施不到位、不按方案施工、关键节点工程施工前未进行条件验收等就进行施工的，给予工区项目部0.5万元～2万元处罚，对提出整改要求，超出整改期限仍未达到整改要求的工区项目部，给予1万元～5万元处罚。

（八）施工现场无安全监管人员，给予工区项目部0.2万元～1万元处罚。对多次（3次及以上）检查均发现类似问题的工区项目部，按上述金额的2倍进行处罚。

（九）安全文明施工台账未按《浙江省市政基础设施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台账》要求建立台账的，给予工区项目部0.2万元～1万元处罚。对多次（3次及以上）检查均发现类似问题的工区项目部，按上述金额的2倍进行处罚。

（十）对总承包项目部及以上单位下发的整改通知单不及时回复、不闭合、不整改的，每次给予0.2万元～1万元处罚。对多次（3次及以上）检查均发现类似问题的工区项目部，按上述金额的2倍进行处罚。

（十一）建筑机具未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就投入使用、使用过程中无相关检查制度和检查、维保记录的，存在安全隐患未进行整改的，给予工区项目部0.5万元～2万元处罚。对提出整改要求，仍不整改继续使用的工区项目部，给予1万元～5万元处罚。

（十二）易燃易爆物品管理和存放、爆炸作业等违反国家相关规定的，给予工区项目部1万元～5万元处罚。

（十三）施工高大脚手架、模板、卸料平台等承重体系，不制订施工方案施工，或不按方案进行施工、或未验收就投入使用等违规行为的，给予工区项目部1万元～5万元处罚。对提出整改要求，仍不整改继续强行施工的工区项目部，给予2万元～10万元处罚。

（十四）施工用电不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或使用不符合安全规范或明令禁止的电线（缆）、电器具等设备的，给予工区项目部1万元～5万元处罚。对提出整改要求，仍不整改的工区项目部，给予2万元～10万元处罚。

（十五）施工现场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达不到安全、消防等级要求的材料，给予工区项目部1万元～5万元处罚。对提出整改要求，仍不整改继续使用的工区项目部，给予2万元～10万元处罚。

（十六）施工区域违章搭设或住人（值守人员除外）的，给予工区项目部1万元～5万元的处罚。对提出整改要求，仍不整改的工区项目部，给予2万元～10万元处罚。

（十七）施工现场人员不戴安全帽的，按实际人数给予300元/每人处罚，超过3人，直接给予工区项目部0.5万元～2万元的处罚；高空（架）作业不系安全带的，按实际人数给予500元/每人处罚，超过3人，直接给予工区项目部0.5万元～2万元的处罚。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按1000元/每人处罚。

（十八）“洞口、临边”无防护栏（网）、未按规定搭设合格的安全棚、网搭等的，给予工区项目部0.2万元的处罚，超过3处，直接给予工区项目部0.5万元～2万元的处罚。对提出整改要求，仍不整改的工区项目部，给予1万元～5万元处罚。

（十九）主干道施工不按照交通组织方案进行，或因措施不得力，严重影响交通秩序，或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每发生一次处罚0.5万元～2万元。对提出整改要求，仍不整改的工区项目部，给予1万元～5万元处罚。

（二十）其他违反国家、地方相关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依据情况，给予违规工区项目部1万元～5万元处罚。

**第五条** 质量管理方面

1. 质量管理体系不健全、不完善，不能有效运行，给予工区项目部3万元～5万元处罚。
2. 未严格执行台州市域铁路S1线一期PPP项目工程总承包部质量管理制度，给予工区项目部3万元～5万元处罚。
3. 试验管理人员配置未能满足现场需要的，给予3万元～5万元/次的处罚。
4.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未严格执行设计文件（含变更）及相关规范标准，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含加固修补方案）等未经监理工程师审批同意进行施工或未严格按照审批的方案进行施工等，给予工区项目部1万元～5万元处罚。对提出整改要求，仍不整改的工区项目部，给予2万元～10万元处罚。
5. 原材料先用后检，进入施工现场的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及相关设备产品等不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及相关设备产品等的质量证明文件、操作说明书等配套文件不齐全，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及相关设备产品等无入库和领用记录或记录不规范，导致使用后无追溯性，给予工区项目部1万元～5万元处罚。对提出整改要求，仍不整改的工区项目部，给予2万元～10万元处罚。
6. 不合格的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及相关设备产品等用于工程上，给予工区项目部6万元～10万元处罚。
7. 成品、半成品、构配件及相关设备产品保护不到位，给予工区项目部1万元～5万元处罚。
8. 委托检测的参数不全或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给予工区项目部1万元～2万元处罚。
9. 未严格执行报验（含测量报验）程序，给予工区项目部1万元～2万元处罚。
10. 实验仪器、测量仪器未及时检定、校准或超出检定周期，给予工区项目部1万元～5万元处罚。
11. 工程资料与施工进度不同步，施工日志无记录、记录不全，给予工区项目部1万元～2万元处罚。对提出整改要求，仍不整改的工区项目部，给予2万元～5万元处罚。
12. 工程资料弄虚作假，隐蔽工程无影像资料或影像资料弄虚作假，给予工区项目部1万元～5万元处罚。对提出整改要求，仍不整改的工区项目部，给予2万元～10万元处罚。
13. 工程外观质量不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给予工区项目部1万元～2万元处罚。
14. 对工程弄虚作假、偷工减料的，给予工区项目部10万元～20万元处罚。
15. 工程验收滞后或未严格执行验收计划，给予工区项目部1万元～10万元处罚。
16. 因质量问题或事故影响轨道交通工程参加地方及国家的评优、评奖的，每次处以违约金5万元～10万元。

**第六条** 文明施工方面

（一）施工现场未按规定制作围挡或围挡不规范的，给予工区项目部0.5万元～3万元处罚。对提出整改要求，仍不整改的工区项目部，给予1万元～5万元处罚。

（二）大门、门口无企业标志、门前无宣传标语、不按规定设置“八牌两图”、无门卫及出入管理制度的，给予工区项目部0.5万元～2万元处罚。对提出整改要求，仍不整改的工区项目部，给予1万元～5万元处罚。

（三）施工现场道路、材料堆放场地及出入口未硬化，未设车辆冲洗设施、排水沟、沉砂井等设施，运输材料、预拌砼、渣土、垃圾车辆未按规定加盖，泥沙随车轮带出场外，影响市容卫生或因违规作业被相关部门查处的，给予工区项目部0.5万元～2万元的处罚。对提出整改要求，仍不整改的工区项目部，给予1万元～5万元处罚。

（四）生产现场作业场所脏乱，生活垃圾、施工垃圾未容积化处理或清理不及时的，给予工区项目部0.5万元～3万元处罚，对未及时发现和制止的监理单位给予0.2万元～1万元处罚。对提出整改要求，仍不整改的工区项目部，给予1万元～5万元处罚。

（五）施工作业其他违反国家、地方文明施工规范的行为，违反一次，给予工区项目部0.5万元～3万元处罚。若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导致承包人被环境保护部门处以整改等执行意见，每发生一次按合同额的千分之一（1‰）进行违约处罚。

**第七条** 消防及治安管理方面

（一）施工现场存在严重火灾隐患，限期未整改的，给予工区项目部1万元～5万元处罚。

（二）施工现场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给予工区项目部0.3万元～2万元处罚。

（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限期未整改的，给予工区项目部0.5～2万元。

（四）动火作业中，违反《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给予工区项目部1万元～5万元处罚。

（五）在施工作业中违反国家、地方消防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发现一次，给予工区项目部0.5～4万元处罚。

（六）发生打架、斗殴、赌博及其他恶性治安案件、或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的其他事件，发生一次，给予工区项目部1万元～5万元处罚。

**第八条** 施工期间轨行区施工安全管理方面

（一）因轨行区施工未办理轨行区作业令，给予违规工区项目部1万元～5万元处罚。多次发生，加倍进行处罚。

（二）轨行区作业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不按规定设立警示标志、作业人员未戴安全帽、未穿戴荧光衣等，给予违规工区项目部0.5万元～2万元处罚。

（三）施工完毕后未按规定对现场进行清理，按照本制度第六条相关内容进行处罚。

（四）施工完毕后不销令，或到点不销令，拖延时间继续施工的，给予违规工区项目部0.5万元～2万元处罚。

（五）工区项目部对轨行区作业监管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的，按照本制度第四条相关内容进行处罚。

**第九条** 联合调试阶段轨行区施工安全管理方面

（一）因违章施工造成调试安全事故，按照本制度第四条相关内容进行处罚。

（二）因违章施工造成列车或其他设备、设施等损坏的，除赔偿相关经济损失外，给予违规工区项目部1万元～3万元处罚。

（三）未办理作业令，擅自进入轨行区或侵入轨行区限界施工的，给予违规工区项目部1万元～5万元处罚。对不听劝阻强行闯入的，给予相关工区项目部2万元～1万元处罚。

（四）轨行区作业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不按规定设立警示标志、作业人员未戴安全帽、未穿戴荧光衣等，给予违规工区项目部0.5万元～2万元处罚。

（五）施工完毕后未按规定对现场进行清理，遗留影响列车调试安全的物品或施工垃圾等，给予违规工区项目部0.5万元～2万元处罚。

（六）施工完毕后不销令，或到点不销令，拖延时间继续施工的，给予违规工区项目部0.5万元～2万元处罚。

（七）未经轨行区调度室和监理工程师许可，在轨行区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的，给予违规工区项目部0.5万元～2万元处罚。

（八）施工过程中不服从调度指挥、或其他违章施工影响调试工作的，给予违规工区项目部1万元～3万元处罚。

**第十条** 试运行阶段轨行区施工安全管理方面

（一）因违章施工造成运行安全事故，按照本制度第四条相关内容进行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因违章施工造成列车或其他设备、设施等损坏或列车延误的，除赔偿相关经济损失外，按照造成的影响和后果，给予违规工区项目部5万元～20万元处罚。

（三）未办理作业令，擅自进入轨行区或侵入轨行区限界施工的，给予违规工区项目部1万元～5万元处罚。对不听劝阻强行闯入的，给予相关工区项目部5万元～10万元处罚。

（四）轨行区作业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不按规定设立警示标志、作业人员未戴安全帽及不穿戴荧光衣等，给予违规工区项目部1万元～3万元处罚。

（五）施工完毕后未按规定对现场进行清理，遗留影响列车运营安全的物品或施工垃圾等，按照造成的影响和后果，给予违规工区项目部1万元～5万元处罚。

（六）施工完毕后不销令，或到点不销令，拖延时间继续施工的，按照造成的影响和后果，给予违规工区项目部1万元～5万元处罚。

（七）未经轨行区调度室和监理工程师许可，在轨行区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的，给予违规工区项目部1万元～3万元处罚。

（八）施工过程中不服从调度指挥、或其他违章施工影响运营工作的，给予违规工区项目部1万元～5万元处罚。

## 第三章 违约处罚实施规定

**第十一条** 总承包项目部是违约处罚的实施部门。

**第十二条** 总承包项目部安全检查人员及各工区安全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检查发现违规违约行为后，应立即填写《施工现场安全质量问题整改通知书》，提出整改要求，并口头警告。当复查时未整改到位或重复发生类似违规违约情况时，检查人员可向责任工区项目部开具《安全文明施工违规违约处罚通知书》（附件1），对责任工区项目部进行处罚。

违约处罚通知书一式三份，一份由被处罚工区项目部留存，一份由苏州中车建工财务部留存，一份由总承包项目部安质环保部留存。

**第十三条** 提级处理原则

一个月内同一违规行为被违约处罚2次以上（含2次），违规行为仍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按照本项违约处罚上限的2～5倍，对责任工区项目部进行处罚。

**第十四条** 违约工区项目部对通知书有异议的，应在收到通知书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向处罚实施部门申诉，申诉时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对处罚实施部门的判定结果仍不服的，违约工区项目部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填写处罚申诉单（见附件2），向总承包项目部提出书面最终申诉；总承包项目部应在收到处罚申诉单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做出最终判定。

**第十五条** 违约工区项目部应在收到通知书或最终判定后的10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违约金缴纳到苏州中车财务部，将收据复印件交到处总承包项目部安质环保部。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总承包项目部安质环保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安全质量文明施工违规违约处罚通知书

**附件2：**处罚申诉单

**附件1**

### 安全质量文明施工违规违约处罚通知书

NO：0001

\_\_\_\_\_\_\_\_\_\_\_\_\_\_\_：

我公司台州市域铁路S1线一期PPP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部检查人员于 20 年 月 日时在对贵公司施工作业现场进行安全质量文明施工检查时发现，存在以下问题：\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根据贵司与我司签订的《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按照《安全质量文明施工违约处罚实施细则》第\_\_\_\_\_\_\_\_\_\_\_\_章第\_\_\_\_\_\_\_\_\_\_\_\_\_条的规定，决定给予\_\_\_\_\_\_\_\_\_元违约处罚，违约处罚金为银行转账，限期十日内交至苏州中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名称：苏州中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银行卡号：7324 4101 8260 0004 476；开户行：中信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并备注工区与处罚单编号）。

苏州中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台州市域铁路S1线一期PPP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部

 年 月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三份

一联：被处罚工区项目部留存

二联：苏州中车建工财务部留存

三联：台州市域铁路S1线一期PPP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部安质环保部留存

**附件2**

### 违约处罚申诉单

台州市域铁路S1线一期PPP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部：

我公司于 年 月 日收到贵单位开具的编号为NO: 的安全文明施工违规违约处罚通知书。我公司对该处罚通知书有异议，现提出申诉，相关证明资料见附件。

申诉理由：

附件：

申诉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